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
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5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3 项目建设公示情况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山市四都机电工业功能区 2014004#-2 区块、2015003#-4 区块				
主要产品名称	万向节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万向节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7		
调试时间	2025.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4 月 21 日~4 月 23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关于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26号），衢州市生				

	态环境局江山分局，2023年6月7日；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油雾废气、涂油废气、前清洗废气、后清洗废气、车加工废气、储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无组织标准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 rowspan="2">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甲醇</td><td>190</td><td>15</td><td>5.1</td><td>12.0</td></tr><tr><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醇	190	15	5.1	12.0	DA00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醇	190	15	5.1		12.0																							
	DA00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厂界标准值（mg/m³）</th></tr><tr><td>氨</td><td>1.5</td></tr><tr><td>H₂S</td><td>0.06</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td></tr></table>	污 染 物	厂界标准值（mg/m³）	氨	1.5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污 染 物	厂界标准值（mg/m³）																												
	氨	1.5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本项目渗碳热处理废气经液化天然气引燃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外排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其他炉窑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table><tr><th>排气筒</th><th>污染物项目</th><th>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4">DA002</td><td>颗粒物</td><td>30</td><td>5</td><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tr><tr><td>二氧化硫</td><td>200</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0</td><td>/</td></tr><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d>/</td><td>烟囱排放口</td></tr></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A002	颗粒物	30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烟囱排放口									
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A002	颗粒物	30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烟囱排放口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 染 物 项 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td></tr></table>	污 染 物 项 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污 染 物 项 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点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详见表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 生产污水经“隔油+混凝气浮+生化+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四都镇污水处理站, 最终排入江山港, 四都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5、表 1-6。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BOD5	TN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20	/	8	300	5.0	2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1	15	0.5	10	1.0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										
控制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控制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pH	6.5—8.5	氧化硅 (SiO ₂) ≤	30							
浊度 (NTU) ≤	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mg/L) ≤	450							
色度 (度) ≤	30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	35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	10	硫酸盐 (mg/L) ≤	25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	60	氨氮 (以 N 计 mg/L) ≤	10							
铁 (mg/L) ≤	0.3	总磷 (以 P 计 mg/L) ≤	1							
锰 (mg/L) ≤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氯离子 (mg/L) ≤	250	石油类 (mg/L)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0							
余氯 (mg/L) ≥	0.0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敏感点

（1）环境空气

环评中未给出除总悬浮颗粒物以外的敏感点环境质量标准，本次验收厂区周边敏感点参照如下标准：

企业周边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300\mu\text{g}/\text{m}^3$ （日均值）、二氧化硫 $\leq 500\mu\text{g}/\text{m}^3$ （小时值）、氮氧化物 $\leq 250\mu\text{g}/\text{m}^3$ （小时值）。甲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即甲醇 $\leq 3000\mu\text{g}/\text{m}^3$ （小时值）。

（2）声环境

企业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前提下，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255\text{t/a}$ 、氨氮 0.026t/a 、VOCs 1.078t/a 、颗粒物 1.307t/a 、 SO_2 0.106t/a 、 NOx 0.007t/a 。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2.1 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江环开建备（2019）1 号	2020 年 8 月通过自主验收	2020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881 MA2DGCN25R001W）

注：本项目为环评为登记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万向节轴承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2.3 原有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

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有金属粉尘、抛丸粉尘、渗碳废气、淬火油烟。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渗碳废气在多用炉出口添加液化气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淬火油烟一同经过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挡尘罩后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脱脂清洗废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磷化清洗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纯水喷淋废水每周更换一次。上述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系统浓水及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其中 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钢珠、收集的抛丸粉尘、污泥、砂轮灰、废槽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废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砂轮灰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企业危废暂存库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钢珠和抛丸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4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原有项目已停产搬迁，无存在的问题。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开发。项目计划总投资 13000 万元，购入位于浙江省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山市四都机电工业功能区 2014004#-2 区块、2015003#-4 区块，新增用地面积 28974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46173m² 实施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

衢州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办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同意项目落地，并出具了衢州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2023 年 2 月 14 日，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302-330881-07-02-624088）。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26 号）。2023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81MA2DGCN25R001W。

受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4 月 21 日~4 月 23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购入位于浙江省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山市四都机电工业功能区 2014004#-2 区块、2015003#-4 区块，新增用地面积 28974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46173m² 实施建设，建设两条磷皂化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

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仅设计了一条磷皂化生产线，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套万向节轴承，故故本次为针对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的先行验收。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 4、建设地点：江山市四都机电工业功能区 2014004#-2 区块、2015003#-4 区块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 2.3%。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制度为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渗碳热处理工序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厂区设食宿，部分员工为周边居民。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1。

表3-1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万向节轴承	万套	1500	1000	仅建设了一条磷皂化生产线

3.4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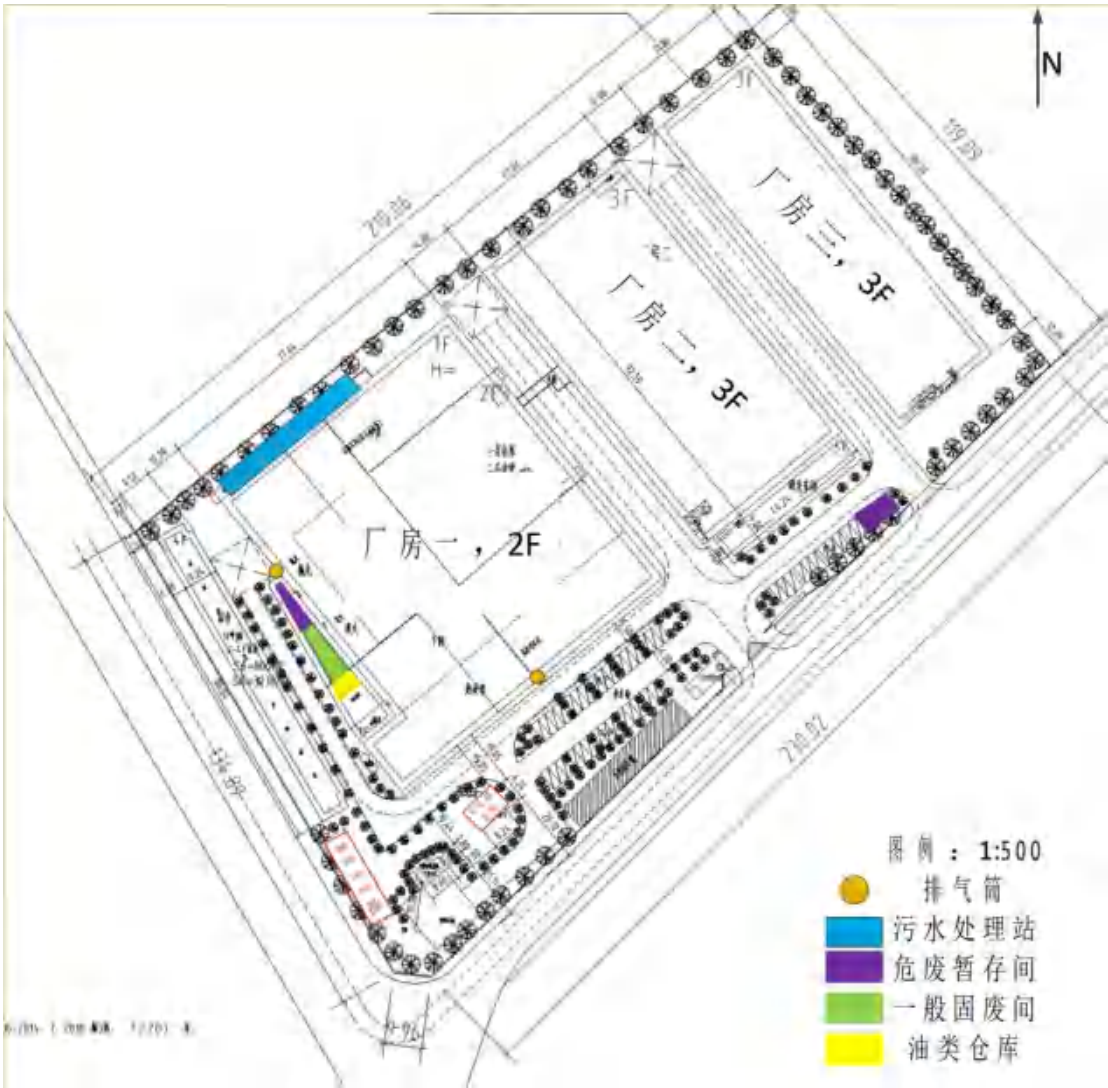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工序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下料	圆钢锯料机	HJJCNC-75、JLH70	台	2	2	磷皂化生产线仅建设一条，最终产品能为年产 1000 万套万向节轴承
2		圆钢切料机	LYQ-50	台	2	2	
3		圆钢切料机	/	台	2	2	
4		单桥行车	5t	台	1	1	
5	等温球化退火	井式炉	RU2-150-9，电加热 840℃~870℃	只	2	2	
6		罩式炉	电加热 840℃~870℃	只	3	3	
7		井式炉	电加热 840℃~870℃	只	2	2	
8	抛丸	抛丸机	Q3020	台	4	4	
9		抛丸机	JH1000-2	台	1	1	
10		抛丸机	JHQ3210	个	1	0	
11	磷皂化	磷皂化生产线系统	定制	条	2	1	
12		单桥行车	3t	台	1	1	
13	挤压成型	四柱快速成型油压机	L500t 型、L630t 型、YZ31-500t 型、L315t 型、L300t 型、C200T 型	台	12	12	
14		冲床	J23-16 型、J21-80 型、JB23-63 型、TJ23-40A 型	台	6	6	
15		自动送料机	配中频感应电加热炉	台	2	2	
16		单柱液压机	YW41	台	1	1	
17		液压机	700 型、300 型、800 型、500 型	台	6	6	
18	毛坯正火	网带式电阻炉	RGW-250-9	台	2	2	
19	粗加工	数控车床	QT46	台	14	14	
20		数控车床	QT2045P	台	11	11	
21		数控车床	RX46	台	12	12	
22		数控车床	CJK0640	台	2	2	
23		数控车床	QT2045R	台	17	17	
24		数控车床	CK200	台	2	2	
25		数控车床	CT2550A	台	12	12	
26		数控车床	RX32	台	16	16	
27		数控车床	温岭	台	3	3	
28		数控车床	CJK0636	台	3	3	
29		数控车床	CJK0603	台	1	1	
30		数控车床	/	台	20	20	
31	拉花键	立式拉床	LG511OSB-800	台	5	5	
32		立式拉床	L2110-C-0 型、YB1000	台	2	2	
33		卧式拉床	YB1600	台	1	1	
34		立式拉床	/	台	3	3	
35	渗碳热处理	箱式多用炉	RM-1200-JS，配淬火炉	台	4	4	
36		单式清洗炉	QXM-1200-JS	台	1	1	
37		低温回火炉	GMM-1200-JS 型、DHLM-1200-JS 型	台	3	3	
38		箱式多用炉	配淬火炉	台	3	3	
39		热处理回火炉	/	台	2	2	
40		热处理清洗炉	/	台	1	1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1		单桥行车	5t	台	1	1
42		自动轴承外圆磨床	3MKS1310 型、3MK1310 型、3M-ZK136A 型	台	9	9
43		自动内圈磨床	MZW208A 型、MZW208 型、MK204 型、MK208 型、3MK1410 型、MK1410C 型	台	15	15
44		无心磨床	MT1040A 型、MK1040B 型、M1080B	台	19	19
45		磨床	CY6140*1000	台	1	1
46		卧轴双端面磨床	MW7635	台	1	1
47		无心通磨	M1040	台	1	1
48		退磁机	HN-P3415	台	1	1
49		内外圆磨	无锡红峰	台	2	2
50		外圆磨床	3MK136、3MK205	台	2	2
51		内圆磨床	3MK205	台	2	2
52	精加工	卧轴双端面磨床	MW7650	台	1	1
53		流动式光饰机	C7680 型、杭州通宝型	台	2	2
54		研磨光饰机	420AB 型等	台	5	5
55		磨 AR 球环设备	/	台	6	6
56		磨床	/	台	10	10
57		数控磨床	/	台	8	8
58		探伤机	MTC2000、CJW-200A	台	3	3
59		分选机	/	台	4	4
60		布式硬度计	1—5 公斤	台	1	1
61		轮廓仪	200MM	台	1	1
62		影像仪	VMS-2010	台	1	1
63	检验	金相显微镜	/	台	1	1
64		洛氏硬度计	1—5 公斤	台	1	1
65		维氏硬度计	HV-5	台	1	1
66		粗糙度测量仪	SRM-1(D)	台	1	1
67		红外测温仪	DT-1000	台	1	1
68		三坐标	MTJ-117	台	1	1
69	激光打标	光纤激光打标机	LBGX-300 型等	台	3	3
70	超声波清洗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	台	1	1
71		装针机	ZZJ40 型、手动型	台	10	10
72		压装机	/	台	1	1
73		卡簧检测机	JCJ 型等	台	2	2
74	组装	网带式除油机	WTY-2005	台	1	1
75		打包机	/	台	1	1
76		装配及检测机	/	台	1	1
77		装针机	/	台	5	5
78		螺杆空压机	CAC50A、LGPM-50、LG-6.5-10、LG-1.2/8 配干燥机和储气罐	台	5	5
79		砂轮机	立式或台式	台	3	3
80		台钻	6140	台	1	1
81	公用	电火花成形机床	D7135 型、NH71 型	台	2	2
82		平面磨床	M7032AH	台	1	1
83		摇臂钻床	23040XB	台	1	1
84		普通车床	CK6150A 型、CA6150B 型、CYC5140 型	台	3	3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85		线切割	DK77-3.0 型、DK7740 型	台	2	2	
86		拉刀磨床	M6110D	台	1	1	
87		布袋除尘设备	配备风机风量 12676~20513m ³ /h, 电机功率 11kW	台	1	0	
89		水喷淋	/	台	0	1	代替布袋除尘

单条磷皂化线尺寸见表 3-3。

表 3-3 项目单条磷皂化线相关生产设备尺寸

名称	相关技术参数			
单条磷皂化生产线	清洗槽（冷水池）	1400×1000×1200mm	个	1
	温水槽（热水池）	1400×1000×1200mm	个	1
	磷化槽（磷化池）	1400×1000×1200mm	个	1
	漂洗槽（热水池）	1400×1000×1200mm	个	1
	皂化槽（皂化池）	1400×1000×1200mm	个	1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圆钢	吨/年	6000	4000	下料
2	金属润滑剂	吨/年	6	4	皂化
3	皮膜剂	吨/年	10	7.5	磷化
4	石墨	吨/年	20	14	配置用于脱模，石墨：水=1:4，挤压成型
6	液压油	吨/年	2	1.5	设备维护
7	防锈油	吨/年	2	1.5	包装
8	矿物油	吨/年	12	8	拉花键
10	甲醇	吨/年	117	22	渗碳热处理，因氮氧化物总量不足，导致该工序生产时间有所减少，产能不足处委外加工
13	丙烷	吨/年	15	3	
14	液化天然气	吨/年	30	5.5	
15	液氮	吨/年	85	15	
16	淬火油①	吨/年	7	1.3	
17	清洗剂	吨/年	4.5	0.82	
18	磨削液	吨/年	23	15	磨削液：水=1:10，精加工
19	清洗剂	吨/年	5	3.5	超声波
20	钢珠	吨/年	12	8	抛丸
21	电火花油	吨/年	0.2	0.15	加工
22	熟石灰	吨/年	2.5	1.7	污水处理站
23	PAC	吨/年	2.5	1.7	
24	PAM	吨/年	0.75	0.5	
25	片碱	吨/年	0.75	0.5	

项目皮膜剂主要成分见表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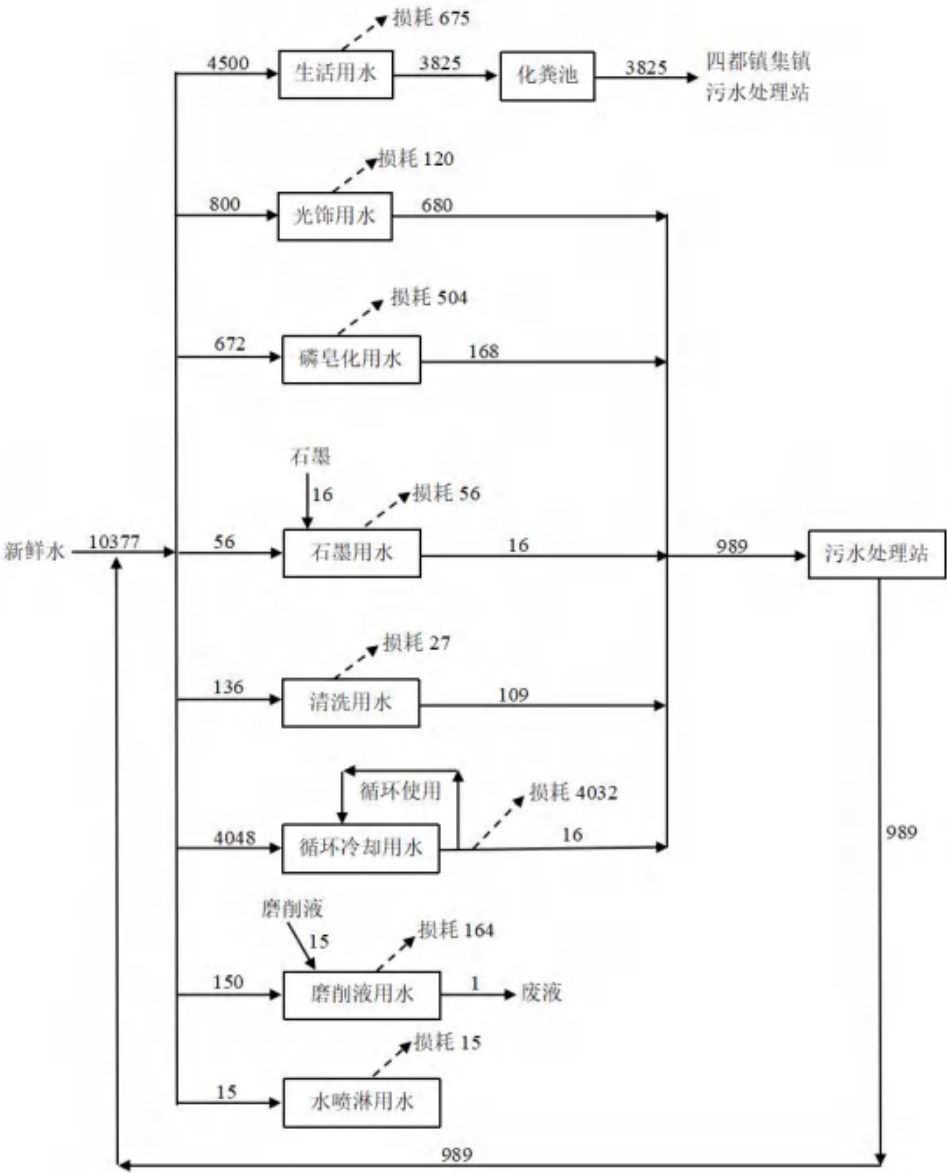
表 3-5 项目皮膜剂中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磷酸 H ₃ PO ₄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无刺激性气味，透明无色液体，熔点：42℃，沸点：261℃（分解），密度：1.874g/mL（液态），可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LD ₅₀ : 30mg/kg（大鼠经口）；2740mg/kg（兔经皮）

2	柠檬酸 $C_6H_8O_7$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有很强的酸味，密度 $1.542g/cm^3$ ，熔点 $153-159^\circ C$ ， $175^\circ C$ 以上分解释放水及二氧化碳。柠檬酸易溶于水， $20^\circ C$ 时溶解度为 $59g$ ，其 2% 水溶液的 pH 为 2.1。柠檬酸结晶形态因结晶条件不同而存在差异，在干燥空气中微有风化性，在潮湿空气中有吸湿性，加热可以分解成多种产物，可与酸、碱、甘油等发生反应。
3	氧化锌 ZnO	白色固体，熔点： $1975^\circ C$ ，沸点 $2360^\circ C$ ，闪点 $1436^\circ C$ ，密度： $5.6g/cm^3$ ，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LD ₅₀ ：240mg/kg(大鼠腹腔注射)。
4	硝酸钠 $Zn(NO_3)_2$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为无色四方晶系晶体，易潮解，需避光储存，用于机器和自行车零部件镀锌、配制钢铁磷化剂等，分子量：189.4，熔点 $36.4^\circ C$ ，易溶于水，易溶于乙醇。LD ₅₀ ：1190mg/kg(大鼠经口)。

3.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3-2。



注：本次验收的磷皂化工序共五个槽，五个槽尺寸一致，均为 $1.4m*1m*1.2m$ ，其中皂化槽用水三个月更换一次，其余四个槽（清洗槽、温水槽、磷化槽、漂洗槽）均为半个月更换一次用水。通过计算可知，四个槽（清洗槽、温水槽、磷化槽、漂洗槽）年排水量为 $161.28t/a$ ，皂化槽年排水量为 $6.72t/a$ 。

图3-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3-3，渗碳热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4，磨削液循环系统工艺流程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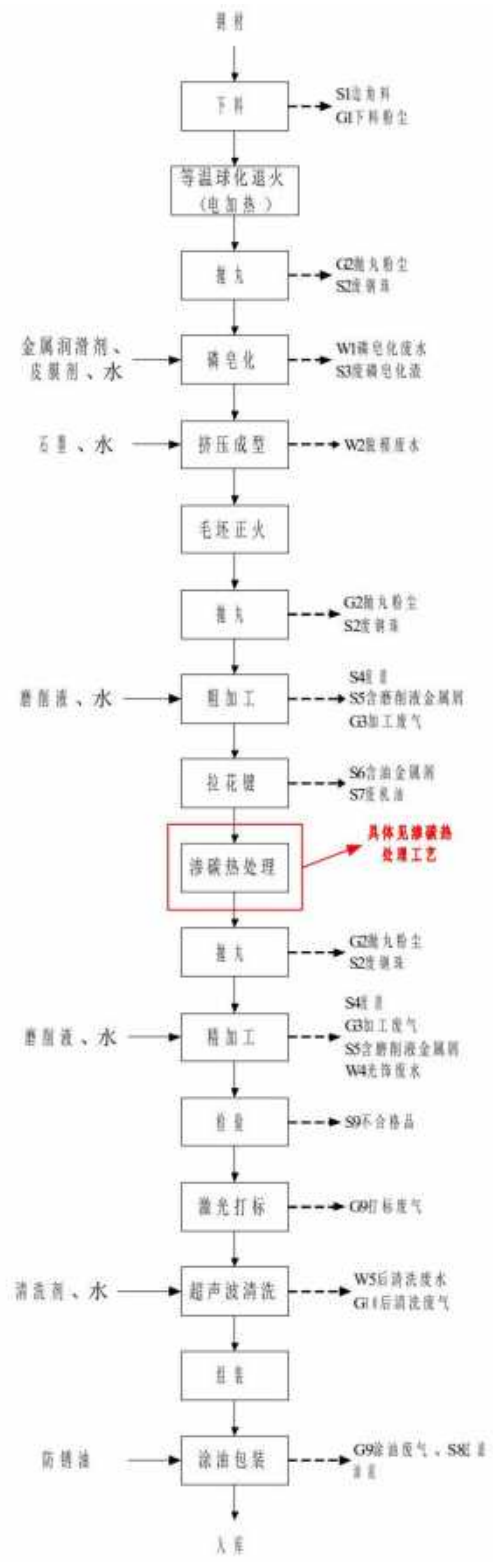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通过圆钢锯料机或圆钢切料机将原材料切成指定长度的料段，单个料段切割为自动控制，便于更好地控制后挤压成型尺寸精度。此过程产生下料粉尘和边角料；

等温球化退火：是将切好的料段放入井式炉或罩式炉内进行加热，使钢中碳化物球化而进行的退火，得到在铁素体基体上均匀分布的球状或颗粒状碳化物的组织。球化退火主要使得钢材获得类似粒状珠光体的球化组织，从而降低硬度，在保证材料完好的塑性和韧性同时，便于冷挤成型工序材料快速流动，得到挤压饱满的精锻产品，本项目井式炉或罩式炉均采用电加热，加热保温温度约840℃~870℃，约15h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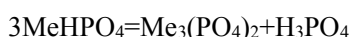
抛丸：利用对棒料的抛丸以清除锻件毛刺和氧化皮，在抛丸过程中将有少量金属粉尘、粉末和氧化皮产生。此过程产生抛丸粉尘和废钢珠；

磷皂化：抛丸后对棒料进行磷皂化处理，使金属表面形成一层润滑膜层，该保护层在挤压成型工序时对棒料主要起到保护及润滑两重作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抛丸之后首先将料棒短时间（约2~3min）浸入清洗槽，清洗去除表面铁粉等污渍，然后将料棒浸入温水槽，用于清洗表面的油脂（约3~5min，采用电加热，水温在65℃~70℃左右），清洗无需清洗剂；清洗完成之后进入磷化槽，进行磷化工艺（约15min，采用电加热，水温在65℃~70℃），磷化主要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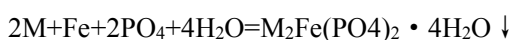
①金属的溶解过程即金属与皮膜剂中的游离酸发生反应： $M+H_3PO_4=M(H_2PO_4)_2+H_2\uparrow$

②磷酸及盐的水解：皮膜剂的基本成分是一种或多种金属的酸式磷酸盐，其分子式为 $Me(H_2PO_4)_2$ ，这些酸式磷酸盐溶于水，在一定浓度及pH值下发生水解，产生游离磷酸：



由于金属工件表面的氢离子浓度急剧下降，导致磷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最终成为磷酸根。

③磷化膜的形成：当金属表面离解出的 PO_4^{3-} 与磷化槽液中的金属离子 Zn^{2+} 、 Fe^{2+} 达到饱和时，即结晶沉积在金属工件表面，晶粒持续增长，直到在金属工件表面生成连续不溶于水的牢固的磷化膜：



金属工件溶解出的Fe部分作为磷化膜的组成部分被消耗掉，而残留在磷化槽液中的Fe则氧化成 $FePO_4$ 沉淀，即磷化沉渣的主要成分之一。磷化槽液定期补充损失量，每周进行整

体更换，磷酸属于难挥发酸，且本项目槽液内磷酸质量浓度较低，磷酸挥发量可忽略不计，磷化过程中主要产生磷化渣和废磷化废水。磷化完毕后工件进入漂洗槽进行一次漂洗（约2~3min，采用电加热，水温在65℃~70℃），去除表面附着的皮膜剂以防止对下一步皂化工艺产生影响。漂洗完毕后进行皂化（约8min，采用电加热，水温在65℃~70℃），皂化液为金属润滑剂，其主要成分为天然脂肪酸盐（钠），工件浸入皂化槽中，因经磷化后工件表面实际为肉眼不可见的细微多孔结构，金属润滑剂在工件浸没期间填入该结构孔隙中，从而达到在后续工艺中润滑保护工件的目的。皂化槽皂化液不进行整体更换，仅定期补充损失量，皂化完毕后工件自然风干即可进入下一步工艺。此过程产生磷皂化废水和废磷皂化渣；

挤压成型：磷皂化处理结束后，工件可进行挤压成型，料棒经上料机送料，上料电加热（90℃）至通红后自动落到人工取料处，再由人工在设备中喷洒由石墨与水兑换好脱模剂，夹住料棒送入四柱快速成型油压机、液压机等设备施加压力，在油压机或液压机压力下金属工件拉伸形成万向节形状，该过程不涉及坯件的熔融。石墨与水兑的脱模剂在温度较高时水分挥发，只有少量脱模废水，此过程产生脱模废水。

毛坯正火：经过挤压成型的半成品进行正火，正火是一种改善钢材韧性的热处理工序，将毛坯加热到Ac3温度以上30℃~50℃后，保温一段时间出炉空冷（网带式电阻炉只设置进口与出口，产品沿着输送带进与出）。主要特点是冷却速度快于退火而低于淬火，正火时可在稍快的冷却中使材料的结晶晶粒细化，不但可得到满意的强度，综合力学性能也大大改善，而且可以明显提高韧性（AKV值），降低产品的开裂倾向，还改善了切削性能，降低后工序切削过程中的刀片损耗。

抛丸：与前一工序相同，具体见前一抛丸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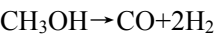
粗加工：经毛坯正火后的万向节半成品主要使用数控车床进行冲孔、平面车内孔、平面倒角精车外球面、车轴径、割槽加工成所需的产品，数控车床需采用磨削液（磨削液：水=1：10）进行润滑和冷却，磨削液经厂区设置是磨削液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循环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含磨削液金属屑、废磨削液（主要为油泥、磨削液）和加工废气；

拉花键：花键联接由内花键和外花键组成。内、外花键均为多齿零件，在内圆柱表面上的花键为内花键，在外圆柱表面上的花键为外花键。粗加工完成后的产品选择不同的拉床进行拉花键，拉花键在矿物油中进行，拉花键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主要为油泥）和含油金属屑。

渗碳热处理：渗碳是传统的表面化学热处理工艺，渗碳钢经渗碳淬火后能提高工件表面硬度和耐磨性，增强心部韧性。渗碳过程主要为加热时加入甲醇作为保护气、丙烷为渗碳剂，利用高温分解出活性碳原子，渗入工件表面。首先，向多用炉内滴入纯的甲醇，甲醇在炉内

高温（大于760℃）下分解，直接分解成渗碳气氛，液氮只在升温阶段和开关炉门阶段做气氛保护用，不滴甲醇时充氮气作保护气氛，通过碳势控制系统，向炉中通入富化气（丙烷）提高气氛碳势，在热处理过程的升温排气、强渗、扩散、降温阶段，气氛由滴入的甲醇裂解的气氛和间歇通入的富化气组成，并且通过一个废气排放口，不断地燃烧废气，排放口采用天然气作为引燃剂。这样，加热室的气氛处一个流动的状态。气体成分约为29%~35%CO+0.2%CO₂+60%~66%H₂+0.4%CH₄，其他为氮气。炉内温度大约920℃（电加热），工件在炉内保持10~20h后进入以油为介质的一次淬火（100℃），油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经自然冷却后经过油淬火后至清洗池（含清洗剂）清洗，再由电加热的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回火炉温度达180℃，保持2~4h 后出料。最后自然冷却。

甲醇裂解主要生产H₂和CO，反应式如下：



这是一个强吸热反应，需要外部供热。温度在800℃以上时。在此分解过程中会发生若干副反应，反应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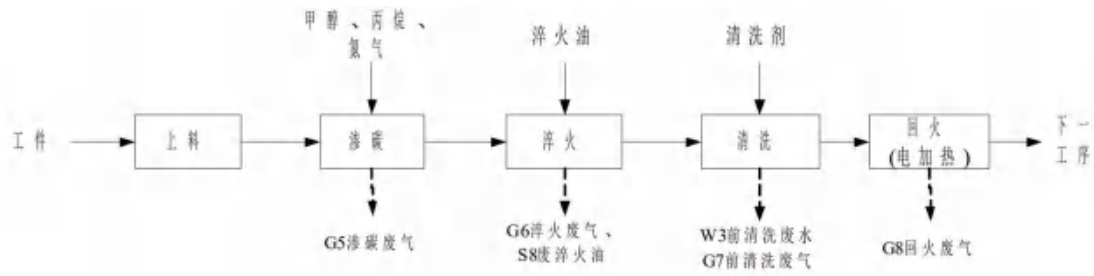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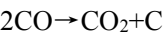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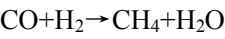


图3-4 渗碳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抛丸：与前一工序相同，具体见前一抛丸工序；

精加工：抛丸后的产品再进行磨轴径及内圈，以达到产品质量要求。精加工过程采用磨削液（磨削液：水=1：10）进行润滑和冷却，磨削液经厂区设置是磨削液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循环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精加工完成的万向节需经光饰机进行清洗，项目清洗废水通过管路连接至污水处理站，此过程产生含磨削液金属屑、废磨削液（主要为油泥）、光饰废水和加工废气；

检验：经清洗后的产品采用探伤机等设备进行检验筛选，剔除不合格产品，留下的即为合格产品。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激光打标：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采用激光打标机，对产品上打上标志及参数，此过程会产生打标废气；

超声波清洗：打标完成后的工件表面有极少量油污，需采用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清洗，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本项目采用水基清洗剂进行清洗除油，使用清洗剂有助于油污、油脂等去除，提高去除效率，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组装：经完成各工序的合格产品，组装成万向节轴承；

涂油包装：经组装后的万向节轴承采用人工油槽中涂油后即成为成品，打包入库。在涂抹防锈油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油雾挥发。此过程产生涂油废气。

项目厂房处设置以下处理系统：

①磨削液循环系统：车加工设备循环使用的磨削液加工后夹带着铁屑经抽回循环泵抽回，循环系统经粗过滤、精过滤、自动配比浓度后，恢复其需要的指标，再通过送出循环泵供给设备使用。过滤系统中的过滤形式为机械式，过滤介质为金属式，无需对过滤介质进行更换，只需对其简单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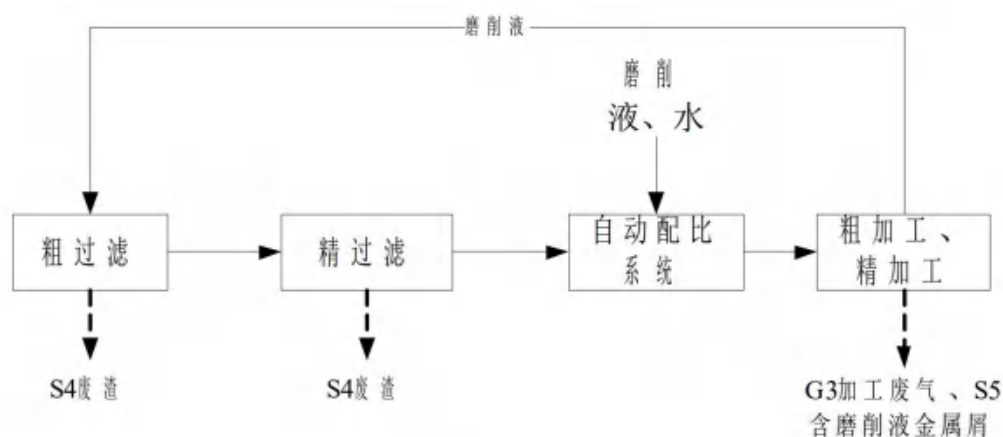


图3-5 磨削液循环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油雾净化工作原理：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重新利用。

③废料回收收集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含有较多的含磨削液金属屑，项目设置废料回收收集系统，经过压滤后能快速分离磨削液与金属屑。

④模具修复清理：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模具需要进行简单的修复清理，不能修复的由外部企业进行定制，修复采用线切割和电火花成型机床、拉刀磨床等公用设备进行修复清理，产生的金属污染物与下料产生的边角料一起综合利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从布袋除尘变更为水喷淋，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2、变动情况说明

（1）环评中项目各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使用水喷淋代替布袋除尘器，各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由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不产生废布袋和滤尘，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喷淋废水产生，喷淋塔中定期捞渣，沉渣滤干后委托福建隆大机械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粉尘易沉降，具有亲水性，对比环评，实测去除效率未明显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

3、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相应实际情况	是否设计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能力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处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从布袋除尘变更为水喷淋，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实际的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委外处理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磷皂化废水、脱模废水、前清洗废水、光饰废水、后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生活污水。

环评中，磷皂化废水、脱模废水、前清洗废水、光饰废水、后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气浮+生化+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四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江山港。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能力为10t/d。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磷皂化废水、脱模废水、前清洗废水、光饰废水、后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锌	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气浮+生化+深度处理”	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气浮+生化+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



环评中，产生的储罐废气通过呼吸阀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5）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

渗碳废气经引火烧嘴燃烧后和多用炉淬火、回火废气一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通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6）前清洗废气

本项目渗碳热处理工序中的清洗工序需要清洗剂，会产生前清洗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清洗剂属水基清洗剂，产生的废气较少，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7）打标废气

本项目合格产品需进行需激光打标，会产生少量粉尘。

环评中，产生的打标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8）后清洗废气

项目超声波清洗需要使用清洗剂，会产生后清洗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剂属水基清洗剂，产生的废气较少，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9）涂油废气

本项目经组装后的万向节轴承采用人工油槽中涂油，会产生涂油废气。

环评中，涂油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10）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经密闭加盖后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1）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直。

表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下料粉尘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各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使用水喷淋代替布袋除尘器，各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一级水喷淋处理后由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	通过呼吸阀无组织排放	通过呼吸阀无组织排放
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一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通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一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通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前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标废气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后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涂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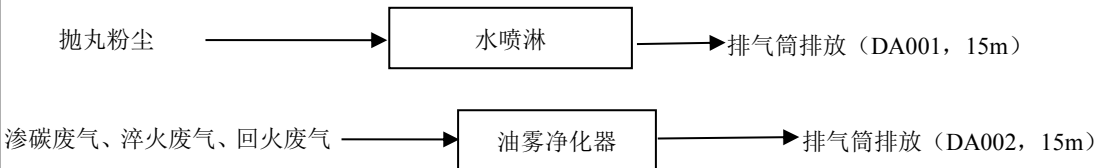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钢珠、废磷皂化渣、废渣、含磨削液金属屑、含油金属屑、废矿物油、废淬火油、不合格品、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含油废包装材料、其他包装物、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污泥、废液压油、滤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因使用水喷淋代替布袋除尘，故不再产生废布袋。

其中废磷皂化渣、含油金属屑、污泥、其他包装物、含油废包装材料、含磨削液金属屑、废渣、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矿物油、废淬火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边角料、废钢珠、滤尘、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

其他包装物主要为皮膜剂、清洗剂、金属润滑剂、磨削液等包装物；含油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液压油、防锈油、淬火油等包装桶；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钢珠、圆钢等等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其中边角料、废钢珠、滤尘、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由废旧物资企业回收；废磷皂化渣、污泥、其他包装物、废渣、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矿物油、废淬火油、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含磨削液金属屑经静置无滴漏后由福建隆大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表 4-2。

4-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下料	/	120.0	75	废旧物资企业回收	废旧物资企业回收
2	废钢珠	抛丸	/	2.4	1.6		
3	滤尘	废气处理	/	39.02	25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2	0		
5	废磷皂化渣	磷皂化	HW17 (336-064-17)	1.0	0.5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金属屑	拉花键	HW08 (900-200-08)	6.0	3.8	由冶炼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由福建隆大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7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1.2	0.9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	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	5.0	3.5	废旧物资企业	废旧物资企业回收
9	其他包装物	物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5	1.7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0	含油废包	物料使用	HW08	2.03	1.3	由冶炼企业进行资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装材料		(900-249-08)			源化利用	
11	含磨削液金属屑	粗加工、精加工	HW09 (900-006-09)	300.0	190		由福建隆大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12	废渣	磨削液循环系统	HW09 (900-006-09)	1.3	0.8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3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产	HW49 (900-041-49)	0.2	0.15		
14	废矿物油	生产、隔油池	HW08 (900-249-08)	1.59	1.5		
15	废淬火油	渗碳热处理	HW08 (900-203-08)	1.1	1.0		
1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1.0	1.0		
17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2	0.2		
18	不合格品	检验	/	10.0		废旧物资企业回收	废旧物资企业回收
1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30.0	21	园区环卫部门	园区环卫部门

企业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2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防腐等要求进行建设，危废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满足企业危废存放的需求。企业建立了固废处置登记台账，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企业一般固废间面积约20平方米，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间	/
-------	---

4.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对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原辅材料仓库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日常检查。

4.6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3-092-L。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废水排放口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放。在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高度均符合环评规定的要求，均建设了废气监测孔，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的要求。

③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	150
2	废气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等	50
3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80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20
5	合计	-	30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选址浙江省江山市四都机电工业功能区2014004#-2区块、2015003#-4区块，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废气	DA00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喷淋
	DA002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油雾净化器	油雾净化器
	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形式排放
	前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形式排放
	后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形式排放
	涂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形式排放
	车间面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减震、隔声等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锌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钢珠、滤尘、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由废旧物资企业回收；废磷皂化渣、污泥、其他包装物、废渣、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矿物油、废淬火油、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含磨削液金属屑经静置无滴漏后由福建隆大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26 号）审批意见。

表5-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衢环江建[2023]2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本项目属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四都机电工业功能区 2014004#-2 区块、2015003#-4 区块，建	已落实； 本项目属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设内容：新增用地，实施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	江山市四都机电工业功能区 2014004#-2 区块、2015003#-4 区块，建设内容：新增用地，实施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
2	废水治理。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送四都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四都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治理。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油雾废气、涂油废气、前清洗废气、后清洗废气、车加工废气、储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无组织标准值。渗碳热处理废气经液化天然气引燃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外排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其他炉窑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后由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
4	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产噪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	已落实； 边角料、废钢珠、滤尘、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由废旧物资企业回收；废磷皂化渣、污泥、其他包装物、废渣、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矿物油、废淬火油、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材料、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含磨削液金属屑经静置无滴漏后由福建隆大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06t/a，氮氧化物 0.007t/a，烟粉尘 1.307 吨/年，VOCs1.078 吨/年。	已落实： 通过两天监测数据以及项目年运行时间、原料使用量计算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989t/a、二氧化硫 0.0068t/a、氮氧化物 0.0068t/a、VOCs0.33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	施工期要求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照要求执行。
8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按要求实施
9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要求实施，详见附件 3
10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实施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2mg/m ³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13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1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15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16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17		甲醇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18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1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3.1.11.2	-
20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21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等规定执行。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执行。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监测点位详见图7-2。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水喷淋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3 次
油雾净化器进、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油烟净化器出口	食堂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注：油烟净化器进口管网较短且弯曲，无进口采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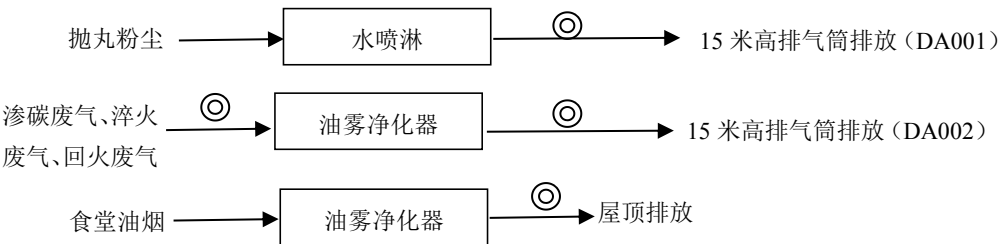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气浓度、甲醇、硫化氢、氨	
(3) 厂区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分别采一个1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一个一次浓度值，共两个样。 7.3 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7.4 敏感点 (1) 声环境 在项目周边敏感点（后底山村）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声环境，监测两天。 (2) 环境空气 在项目周边敏感点（后底山村）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监测两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7-3。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声环境监测点位 图 7-3 项目水气噪监测点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5.4.17	2024.4.18	2025.4.21	2025.4.22	2025.4.23
万向节轴承	实际产量	万套	2.569	2.877	2.963	2.665	3.061
	设计产能	万套	3.3333万套/天（1000万套/年）				
	生产负荷	%	77.07%	86.31%	88.89%	79.95%	91.83%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5.6.16	2025.6.17	2025.11.26	2025.11.28	/
	实际产量	万套	3.008	2.934	2.616	3.219	/
	设计产能	万套	3.3333万套/天（1000万套/年）				
	生产负荷	%	90.24%	88.02%	78.48%	96.57%	/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情况见表8-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情况见表8-3，分析见表8-4、表8-5。

表8-2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3	7.2	7.4	7.5
悬浮物	128	114	125	119
化学需氧量	311	319	327	316
氨氮	1.54	1.52	1.51	1.52
总磷	0.55	0.53	0.54	0.56
动植物油类	16.6	15.5	15.8	15.3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2	7.1	7.3	7.3
悬浮物	87	94	81	91
化学需氧量	233	216	228	207
氨氮	1.51	1.46	1.47	1.50
总磷	0.42	0.43	0.43	0.43
动植物油类	9.35	9.66	9.37	9.33

表8-3 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8.8	8.6	8.7	8.9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悬浮物	152	161	142	157
化学需氧量	277	296	280	289
氨氮	1.64	1.82	1.73	1.78
总氮	5.27	5.33	5.35	5.40
总磷	0.32	0.32	0.34	0.36
石油类	33.0	29.8	32.0	2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83	0.604	0.643	0.653
五日生化需氧	34.0	31.0	29.0	33.0
总锌	0.203	0.206	0.361	0.362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8.7	8.7	8.6	8.8
悬浮物	115	106	125	121
化学需氧量	184	186	194	192
氨氮	1.76	1.75	1.76	1.73
总氮	6.72	6.64	6.74	6.62
总磷	0.59	0.58	0.61	0.60
石油类	20.0	21.3	21.4	2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92	0.611	0.627	0.567
五日生化需氧	35.8	31.8	32.8	34.8
总锌	0.136	0.146	0.143	0.142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7.4	7.6	7.3	7.2
悬浮物	22	21	25	24
化学需氧量	38	36	39	36
氨氮	0.538	0.544	0.558	0.547
总氮	2.35	2.33	2.29	2.33
总磷	0.15	0.16	0.15	0.17
石油类	0.26	0.28	0.34	0.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6	0.160	0.181	0.169
五日生化需氧	9.2	9.4	9.0	9.5
总锌	0.107	0.098	0.099	0.095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7.3	7.5	7.6	7.5
悬浮物	18	16	15	16
化学需氧量	30	28	23	26
氨氮	0.706	0.761	0.741	0.726
总氮	2.76	2.65	2.84	2.72
总磷	0.25	0.28	0.28	0.26
石油类	0.06	<0.05	0.08	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2	0.113	0.132	0.122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五日生化需氧	8.8	9.4	8.2	8.6
总锌	0.081	0.087	0.098	0.097

表8-4 生活污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COD _{Cr}	总磷
生活污水 排口	4月22 日	范围	7.1-7.3	1.46-1.51	81-94	9.33-9.66	207-233	0.42-0.43
		日均值	/	1.48	88	9.43	221	0.43
		标准	6~9	35	400	2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月23 日	范围	7.2-7.5	1.51-1.54	114-128	15.3-16.6	311-327	0.53-0.56
		日均值	/	1.52	122	15.8	318	0.54
		标准	6~9	35	400	2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8-5 生产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COD _{Cr}	总磷	总氮	LAS	BOD ₅	总锌
污水处理 站出口	4月22 日	范围	7.3-7.6	0.706-0.761	15-18	<0.05-0.15	23-30	0.26-0.28	2.65-2.84	0.102-0.132	8.2-9.4	0.081-0.098
		日均值	/	0.734	16	/	27	0.27	2.74	0.117	8.8	0.091
		标准	6.5-8.5	10	/	1	60	1	/	0.5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4月23 日	范围	7.2-7.6	0.538-0.558	21-25	0.26-0.34	36-39	0.15-0.17	2.29-2.35	0.146-0.181	9.0-9.5	0.095-0.107
		日均值	/	0.547	23	0.30	37	0.16	2.32	0.164	9.3	0.100
		标准	6.5-8.5	10	/	1	60	1	/	0.5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pH范围为7.1-7.5；COD_{Cr}、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最大平均浓度318mg/L、122mg/L、1.52mg/L、15.8mg/L、0.54mg/L；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废水中pH范围为7.2-7.6；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LAS、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最大平均浓度0.734mg/L、23mg/L、0.30mg/L、37mg/L、0.27mg/L、2.74mg/L、0.164mg/L、9.3mg/L、0.100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即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废水中的pH、氨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即pH6.5-8.5、氨氮≤10mg/L、石油类≤1mg/L、化学需氧量≤60mg/L、总磷≤1mg/L、LAS≤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悬浮物、总氮、总锌未给出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予评价。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8-6。

表8-6 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日期	进口浓度（mg/L）	出口浓度（mg/L）	去除率
悬浮物	4 月 22 日	117	16	86.32%
化学需氧量		189	27	85.71%
氨氮		1.75	0.734	58.06%
总氮		6.68	2.74	58.98%
石油类		21.1	0.10	99.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99	0.117	80.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8	8.8	73.96%
悬浮物	4 月 23 日	153	23	84.97%
化学需氧量		286	37	87.06%
氨氮		1.74	0.547	68.56%
总氮		5.34	2.32	56.55%
石油类		31.1	0.30	99.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21	0.164	73.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8	9.3	70.75%

8.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8-7~表8-8。

表8-7 抛丸粉尘水喷淋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截面积（m ² ）	0.5026		
含湿量（%）	1.70	1.70	1.70
烟气温度（℃）	37.31	36.71	35.81
烟气流速（m/s）	13.60	13.72	12.97
标干流量（m ³ /h）	20786	21005	19919
颗粒物（mg/m ³ ）	861	796	689
排放速率（kg/h）	17.9	16.7	13.7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截面积（m ² ）	0.7854		
含湿量（%）	2.10	2.10	2.10
烟气温度（℃）	34.12	34.53	34.35
烟气流速（m/s）	9.12	9.06	8.92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标干流量 (m³/h)	22064	21893	21569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³)	<20		
标准 (mg/m³)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19	0.216
平均浓度 (kg/h)	0.219		
标准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截面积 (m²)	0.5026		
含湿量 (%)	1.60	1.60	1.60
烟气温度 (°C)	38.58	38.58	37.63
烟气流速 (m/s)	11.83	12.28	11.45
标干流量 (m³/h)	18049	18918	17524
颗粒物 (mg/m³)	312	264	267
排放速率 (kg/h)	5.63	4.99	4.68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截面积 (m²)	0.7854		
含湿量 (%)	2.20	2.20	2.20
烟气温度 (°C)	36.00	53.03	64.43
烟气流速 (m/s)	8.94	9.11	9.41
标干流量 (m³/h)	21506	20770	20729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³)	<20		
标准 (mg/m³)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5	0.208	0.207
平均浓度 (kg/h)	0.210		
标准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8-8 油雾净化器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1.50	1.50	1.50
含氧量 (%)	20.46	20.40	20.40
烟气温度 (°C)	38.03	38.23	38.13
烟气流速 (m/s)	11.23	10.38	10.38
标干流量 (m³/h)	4304	3975	3974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46×10 ⁻³	5.96×10 ⁻³	5.96×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46×10 ⁻³	5.96×10 ⁻³	5.96×10 ⁻³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颗粒物 (mg/m ³)	52	53	49
排放速率 (kg/h)	0.224	0.211	0.19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6.0	15.7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4	0.062
甲醇 (mg/m ³)	<2	<2	<2
排放速率 (kg/h)	4.30×10 ⁻³	3.98×10 ⁻³	3.97×10 ⁻³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2.40	2.40	2.40
含氧量 (%)	20.38	20.60	20.46
烟气温度 (°C)	36.79	37.42	37.28
烟气流速 (m/s)	9.08	9.23	9.22
标干流量 (m ³ /h)	3479	3529	3526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浓度 (mg/m ³)	<3		
标准 (mg/m ³)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2×10 ⁻³	5.29×10 ⁻³	5.29×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浓度 (mg/m ³)	<3		
标准 (mg/m ³)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2×10 ⁻³	5.29×10 ⁻³	5.29×10 ⁻³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标准 (mg/m ³)	3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05	1.06
平均浓度 (mg/m ³)	1.05		
标准 (mg/m ³)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3.71×10 ⁻³	3.74×10 ⁻³
平均浓度 (kg/h)	3.69×10 ⁻³		
标准 (kg/h)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甲醇 (mg/m ³)	<2	<2	<2
平均浓度 (mg/m ³)	<2		
标准 (mg/m ³)	19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³	3.53×10 ⁻³	3.53×10 ⁻³
平均浓度 (kg/h)	3.51×10 ⁻³		
标准 (kg/h)	5.1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截面积（m ² ）	0.1257		
含湿量（%）	1.60	1.60	1.60
含氧量（%）	20.40	20.40	20.40
烟气温度（℃）	42.74	42.83	42.73
烟气流速（m/s）	10.69	9.39	9.65
标干流量（m ³ /h）	4032	3542	3640
二氧化硫浓度（mg/m ³ ）	<3	<3	<3
排放速率（kg/h）	6.05×10 ⁻³	5.31×10 ⁻³	5.46×10 ⁻³
氮氧化物浓度（mg/m ³ ）	<3	<3	<3
排放速率（kg/h）	6.05×10 ⁻³	5.31×10 ⁻³	5.46×10 ⁻³
颗粒物（mg/m ³ ）	43	46	45
排放速率（kg/h）	0.173	0.163	0.16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5.8	15.6	15.3
排放速率（kg/h）	0.064	0.055	0.056
甲醇（mg/m ³ ）	<2	<2	<2
排放速率（kg/h）	4.03×10 ⁻³	3.54×10 ⁻³	3.64×10 ⁻³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截面积（m ² ）	0.1257		
含湿量（%）	2.30	2.30	2.30
含氧量（%）	20.50	20.44	20.70
烟气温度（℃）	42.89	43.03	42.74
烟气流速（m/s）	9.11	9.51	9.38
标干流量（m ³ /h）	3424	3573	3526
二氧化硫浓度（mg/m ³ ）	<3	<3	<3
平均浓度（mg/m ³ ）	<3		
标准（mg/m ³ ）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4×10 ⁻³	5.36×10 ⁻³	5.29×10 ⁻³
氮氧化物浓度（mg/m ³ ）	<3	<3	<3
平均浓度（mg/m ³ ）	<3		
标准（mg/m ³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4×10 ⁻³	5.36×10 ⁻³	5.29×10 ⁻³
颗粒物（mg/m ³ ）	<20	<20	<20
平均浓度（mg/m ³ ）	<20		
标准（mg/m ³ ）	3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6	0.03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04	1.04	1.04
平均浓度（mg/m ³ ）	1.04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准（mg/m ³ ）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6×10 ⁻³	3.72×10 ⁻³	3.67×10 ⁻³
平均浓度（kg/h）	3.65×10 ⁻³		
标准（kg/h）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甲醇（mg/m ³ ）	<2	<2	<2
平均浓度（mg/m ³ ）	<2		
标准（mg/m ³ ）	19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2×10 ⁻³	3.57×10 ⁻³	3.53×10 ⁻³
平均浓度（kg/h）	3.54×10 ⁻³		
标准（kg/h）	5.1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表8-9 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灶头数量	1 个	
截面积（m ² ）		0.0707				
含湿量（%）		5.0	5.0	5.0	5.0	5.0
烟气温度（℃）		19.8	20.2	20.0	18.7	19.9
烟气流速（m/s）		19.15	16.58	14.65	14.67	13.83
标干流量（m ³ /h）		4248	3675	3248	3264	3066
油 烟	实测浓度（mg/m ³ ）	0.2	0.4	0.4	0.5	0.6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 （mg/m ³ ）	0.5	0.8	0.7	0.9	1.1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平 均值（mg/m ³ ）	0.8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灶头数量	1 个	
截面积（m ² ）		0.0707				
含湿量（%）		5.0	5.0	5.0	5.0	5.0
烟气温度（℃）		24.7	25.2	25.6	26.7	27.1
烟气流速（m/s）		11.67	13.62	13.53	13.77	12.55
标干流量（m ³ /h）		2518	2935	2912	2952	2689
油 烟	实测浓度（mg/m ³ ）	0.2	0.3	0.4	0.4	0.4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 （mg/m ³ ）	0.3	0.5	0.7	0.7	0.6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平 均值（mg/m ³ ）	0.6				

两天检测期间，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分别为0.219kg/h、0.210kg/h；

项目油雾净化器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1.05\text{mg}/\text{m}^3$ 、 $1.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3.69\times 10^{-3}\text{kg}/\text{h}$ 、 $3.65\times 10^{-3}\text{kg}/\text{h}$ ；甲醇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2\text{mg}/\text{m}^3$ 、 $<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3.51\times 10^{-3}\text{kg}/\text{h}$ 、 $3.54\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两天检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油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0.8\text{mg}/\text{m}^3$ 、 $0.6\text{mg}/\text{m}^3$ 。

根据两天所测结果可知，项目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要求，即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15米）。

项目油雾净化器出口废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甲醇 $\leq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kg}/\text{h}$ 、甲醇 $\leq 5.1\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15米）。油雾净化器出口废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管控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即烟气黑度 ≤ 1 级。

项目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即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器进口管道短且弯曲，没法对进口数据进行监测。

油雾净化器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8-10。

表8-10 油雾净化器污染物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日期	进口排放速率（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率
颗粒物	6月16日	0.210	0.035	83.33%
非甲烷总烃		0.065	3.69×10^{-3}	94.32%
颗粒物	6月17日	0.167	0.035	79.04%
非甲烷总烃		0.058	3.65×10^{-3}	93.71%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11、表 8-12、表 8-13。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表8-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mg/m^3)	氮氧化物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甲醇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东厂界	214	<0.007	0.059	0.54	<2	<10
		201	0.013	0.039	0.44	<2	<10
		195	0.012	0.058	0.46	<2	<10
		209	0.009	0.054	0.44	<2	<10
	南厂界	248	0.010	0.058	0.46	<2	<10
		239	0.013	0.063	0.44	<2	<10
		259	0.012	0.051	0.46	<2	<10
		254	0.012	0.060	0.43	<2	<10
	西厂界	302	0.013	0.077	0.46	<2	<10
		286	0.013	0.061	0.44	<2	<10
		298	0.013	0.045	0.44	<2	<10
		295	0.011	0.070	0.45	<2	<10
	北厂界	233	0.013	0.033	0.45	<2	<10
		223	0.014	0.062	0.45	<2	<10
		238	0.010	0.059	0.46	<2	<10
		230	0.010	0.075	0.42	<2	<10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东厂界	209	0.008	0.030	0.76	<2	/
		222	0.015	0.030	0.50	<2	/
		217	0.014	0.027	0.49	<2	/
		213	0.011	0.043	0.50	<2	/
	南厂界	258	0.013	0.049	0.50	<2	/
		245	0.015	0.053	0.46	<2	/
		240	0.014	0.067	0.52	<2	/
		264	0.014	0.073	0.50	<2	/
	西厂界	379	0.015	0.081	0.53	<2	/
		356	0.015	0.069	0.52	<2	/
		414	0.015	0.067	0.48	<2	/
		391	0.014	0.060	0.49	<2	/
	北厂界	278	0.008	0.067	0.49	<2	/
		287	0.008	0.064	0.47	<2	/
		272	0.012	0.076	0.46	<2	/
		278	0.013	0.074	0.48	<2	/

表8-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东厂界	<10
		<10
		<10
		<10
	南厂界	<10
		<10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0
		<10
	西厂界	<10
		<10
		<10
		<10
		<10
	北厂界	<10
		<10
		<10
		<10

表8-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氨(mg/m ³)	硫化氢(mg/m 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东厂界	0.10	0.002
		0.10	0.003
		0.13	0.003
		0.13	0.003
	南厂界	0.11	0.002
		0.11	0.003
		0.11	0.002
		0.12	0.004
	西厂界	0.11	0.002
		0.07	0.002
		0.14	0.003
		0.15	0.003
	北厂界	0.14	0.002
		0.16	0.002
		0.15	0.002
		0.13	0.004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东厂界	0.05	0.002
		0.04	0.002
		0.05	0.002
		0.05	0.002
	南厂界	0.07	0.002
		0.07	0.002
		0.06	0.002
		0.06	0.004
	西厂界	0.09	0.002
		0.11	0.002
		0.11	0.003
		0.12	0.002
	北厂界	0.12	0.003
		0.12	0.002
		0.12	0.003

		0.10	0.003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302\mu\text{g}/\text{m}^3$ 、 $414\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46\text{mg}/\text{m}^3$ 、 $0.7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分别为 $0.014\text{mg}/\text{m}^3$ 、 $0.0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0.077\text{mg}/\text{m}^3$ 、 $0.081\text{mg}/\text{m}^3$ ，甲醇最高浓度分别为 $<2\text{mg}/\text{m}^3$ 、 $<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浓度分别为 $0.004\text{mg}/\text{m}^3$ 、 $0.004\text{mg}/\text{m}^3$ ，氨最高浓度分别为 $0.16\text{mg}/\text{m}^3$ 、 $0.1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分别为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甲醇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无组织标准值，即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4。

表8-1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3)
2025 年 4 月 23 日	厂区内一点	0.44
		0.45
		0.44
		0.44
2025 年 6 月 17 日	厂区内一点	0.56
		0.56
		0.55
		0.5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44\text{mg}/\text{m}^3$ 、 $0.55\text{mg}/\text{m}^3$ ，监测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0.45\text{mg}/\text{m}^3$ 、 $0.56\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8.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的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8-15。

表8-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2025 年 5 月 5 日	东厂界外 1 米	14:44~14:49	60.2	22:01~22:06	52.7
	南厂界外 1 米	15:06~15:11	57.8	22:21~22:26	50.5

2025 年 6 月 17 日	西厂界外 1 米	14:58~15:03	59.3	22:14~22:19	49.0
	北厂界外 1 米	14:51~14:56	61.4	22:08~22:13	52.2
	东厂界外 1 米	17:13~17:18	56.8	22:16~22:21	47.5
	南厂界外 1 米	17:19~17:24	60.7	22:24~22:29	49.0
	西厂界外 1 米	16:59~17:04	56.4	22:02~22:07	45.4
	北厂界外 1 米	17:06~17:11	54.3	22:08~22:13	48.2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8.2.5 敏感点

（1）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后底山村”进行了两天环境空气监测，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8-16、表 8-17、表 8-18。

表 8-1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甲醇(mg/m ³)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后底山村	0.48	0.017	<0.007	<2
		0.50	0.020	0.007	<2
		0.51	0.025	<0.007	<2
		0.46	0.019	<0.007	<2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后底山村	0.45	0.021	<0.007	<2
		0.43	0.018	<0.007	<2
		0.44	0.024	<0.007	<2
		0.44	0.020	<0.007	<2

表 8-1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μg/m ³)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后底山村	140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	后底山村	151

表 8-1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后底山村	<10
		<10
		<10
		<10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后底山村	<10
		<10
		<10
		<10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后底山村”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两天最大值分别为0.51mg/m³、0.4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两天日均值分别为140μg/m³、151μg/m³、二氧化硫两天小时

值分别为 $0.007\text{mg}/\text{m}^3$ 、 $<0.00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两天日均值分别为 $0.025\text{mg}/\text{m}^3$ 、 $0.024\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300\mu\text{g}/\text{m}^3$ （日均值）、二氧化硫 $\leq 500\mu\text{g}/\text{m}^3$ （小时值）、氮氧化物 $\leq 250\mu\text{g}/\text{m}^3$ （小时值）。甲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即甲醇 $\leq 3000\mu\text{g}/\text{m}^3$ （小时值）。臭气浓度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2）声环境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监测数据见表8-19。

表8-19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2025 年 5 月 5 日	后底山村	15:13~15:18	56.7	22:28~22:33	47.9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后底山村	17:27~17:32	54.2	22:31~22:36	43.1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后底山村”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声环境 $\leq 60\text{dB}$ 。

8.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VOCs、颗粒物、 SO_2 、 NO_x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307\text{t}/\text{a}$ 、VOCs $1.07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07\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106\text{t}/\text{a}$ 、化学需氧量 $0.255\text{t}/\text{a}$ 、氨氮 $0.026\text{t}/\text{a}$ 。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可知，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825\text{t}/\text{a}$ ，根据两天废水监测数据及排放量计算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1.030\text{t}/\text{a}$ ，氨氮纳管量为 $0.006\text{t}/\text{a}$ 。四都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5\text{mg}/\text{L}$ ），则项目污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91\text{t}/\text{a}$ ，氨氮外排量为 $0.019\text{t}/\text{a}$ 。

因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氮氧化物总量较少，故需要根据总量控制渗碳热处理工序年生产时间，产能不足处进行外协加工。根据两天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渗碳热处理工序年运行时间 1300 小时，氮氧化物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68\text{t}/\text{a}$ 。

故涉及渗碳热处理工序的污染物计算均以 1300 小时计，故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68\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6\text{t}/\text{a}$ 。

项目油雾净化器涉及渗碳热处理工序，年运行时间以 1300 小时计，根据两天监测数据及运行时间计算，油雾净化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有组织甲醇排放量为 $0.005\text{t}/\text{a}$ 。

本厂区渗碳热处理工序生产时间减少，导致甲醇、丙烷、淬火油、清洗剂用量均有所减少。

本报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计算方式与环评一致，项目甲醇年用量 22 吨，则甲醇储罐大小呼吸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t/a；热处理工序淬火油用量 7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项目渗碳热处理工序使用的清洗剂用量为 0.82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清洗剂用量为 5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项目年使用 2 吨防锈油，故涂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项目使用磨削液 23t/a，则车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综上所述，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总的排放量为 0.50t/a。

项目抛丸工序年运行时间以 1600 小时计，根据两天监测数据及年运行时间计算可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为 0.343t/a。

项目下料工序年使用圆钢金属件 4000t，产生的下料粉尘约为用量的 0.5%，粉尘经车间沉降 70%后，30%无组织排放环境，则下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t/a。

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8-20。

表 8-20 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抛丸废气排气筒	1600h	颗粒物	0.2145	0.343
DA002 油雾净化器处理设施排放口	1300h	颗粒物	0.035	0.046
		二氧化硫	5.27×10^{-3}	0.0068
		氮氧化物	5.27×10^{-3}	0.0068
		非甲烷总烃	3.67×10^{-3}	0.004
		甲醇	3.53×10^{-3}	0.005

项目各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各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工序名称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t/a)	产物系数	排放量 (t/a)
车加工工序	磨削液	15	5.64kg/吨—原料（磨削液）	0.085
甲醇储罐物料存放	甲醇	22	详见环评	0.007
热处理工序	淬火油	1.3	详见环评	0.013
渗碳热处理清洗工序	清洗剂	0.82	50g/L	0.041
超声波清洗工序	清洗剂	3.5	50g/L	0.175
涂油工序	防锈油	1.5	使用量的 0.1 %	0.0015
总量				0.3225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表 8-22。

表 8-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排环境量 (t/a)	排放量是否在合法总量内
颗粒物	1.307	有组织：0.407	0.389	是
		无组织：0.9	0.6	
二氧化硫	0.106		0.0068	是
氮氧化物	0.007		0.0068	是
VOCs	1.078	有组织：0.383	0.009	是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无组织: 0.695	0.3225	
化学需氧量		0.255	0.191	是
氨氮		0.026	0.019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废水中的pH、氨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总氮、总锌未给出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予评价。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所测结果可知，项目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要求，即排放速率 $\leq$ 3.5kg/h（排气筒高度15米）。

项目油雾净化器出口废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油雾净化器出口废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管控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无组织标准值。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

9.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9.4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下料	/	120.0	75	废旧物资企业回收	废旧物资企业回收
2	废钢珠	抛丸	/	2.4	1.6		
3	滤尘	废气处理	/	39.02	25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2	0		不再产生废布袋
5	废磷皂化渣	磷皂化	HW17 (336-064-17)	1.0	0.5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金属屑	拉花键	HW08 (900-200-08)	6.0	3.8	由冶炼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由福建隆大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7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1.2	0.9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一般物料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	5.0	3.5	废旧物资企业	废旧物资企业回收
9	其他包装物	物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5	1.7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含油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HW08 (900-249-08)	2.03	1.3	由冶炼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11	含磨削液金属屑	粗加工、精加工	HW09 (900-006-09)	300.0	190		由福建隆大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12	废渣	磨削液循环系统	HW09 (900-006-09)	1.3	0.8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产	HW49 (900-041-49)	0.2	0.15		
14	废矿物油	生产、隔油池	HW08 (900-249-08)	1.59	1.5		
15	废淬火油	渗碳热处理	HW08 (900-203-08)	1.1	1.0		
1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1.0	1.0		
17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HW49	0.2	0.2		

			(900-041-49)				
18	不合格品	检验	/	10.0		废旧物资企业回收	废旧物资企业回收
1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30.0	21	园区环卫部门	园区环卫部门

9.5 敏感点

（1）环境空气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后底山村”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甲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2）声环境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后底山村”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9.6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7 结论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山市四都机电工业功能区 2014004#-2 区块、2015003#-4 区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万向节轴承		环评单位		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江建[2023]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7			竣工日期		2025.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81MA2DGCN25 R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MA2DGCN25R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19 日，4 月 22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91	0.255					
	氨氮							0.019	0.026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989	1.307					
	二氧化硫							0.0068	0.106					
	氮氧化物							0.0068	0.007					
	VOCs							0.332	1.078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江建〔2023〕26 号

关于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

— 1 —

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2-330881-07-02-624088）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四都机电工业功能区 2014004#-2 区块、2015003#-4 区块，建设内容：新增用地，实施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治理。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送四都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治理。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油雾废气、涂油废气、前清洗废气、后清洗废气、车加工废气、储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无组织标准值。渗碳热处理废气经液化天然气引燃后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外排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其他炉窑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106t/a，氮氧化物0.007t/a，烟粉尘1.307吨/年，VOCs1.078吨/年。

五、施工期要求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六、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确保持证排污。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

— 七 —

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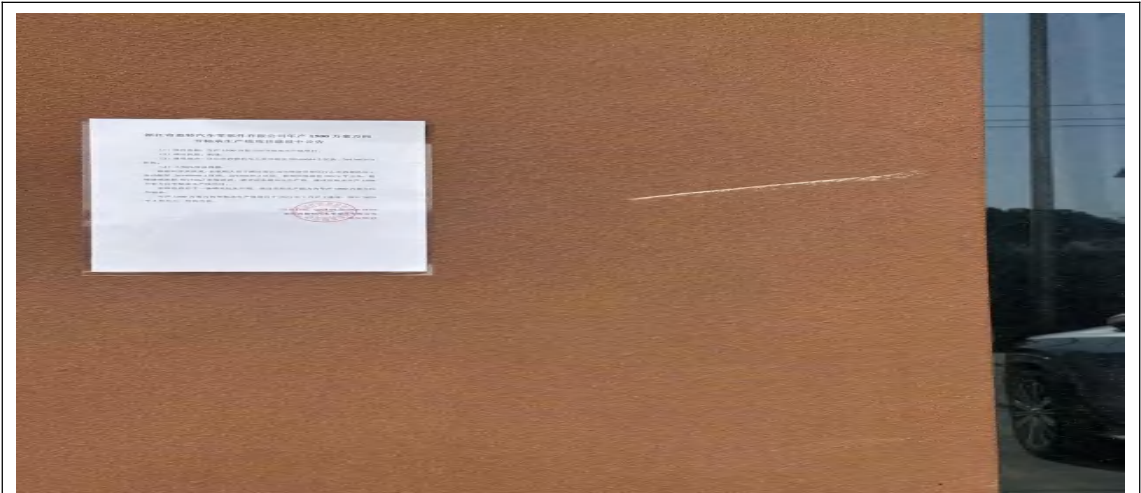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7日印发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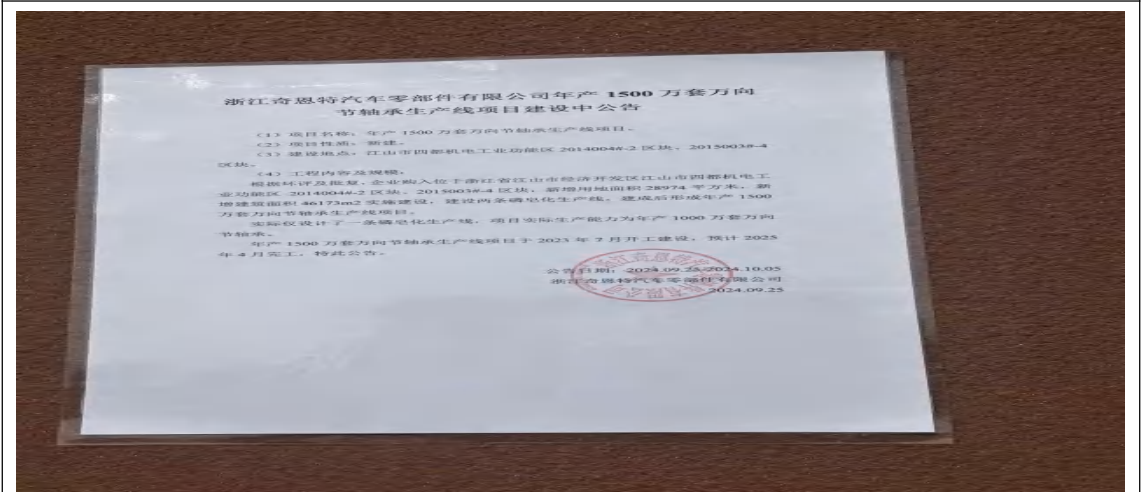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881MA2DGCN25R001W	
单位名称: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机电园区桔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郑国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机电园区桔海路1号	
行业类别: 滚动轴承制造, 工业炉窑,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GCN25R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4月03日至2030年04月0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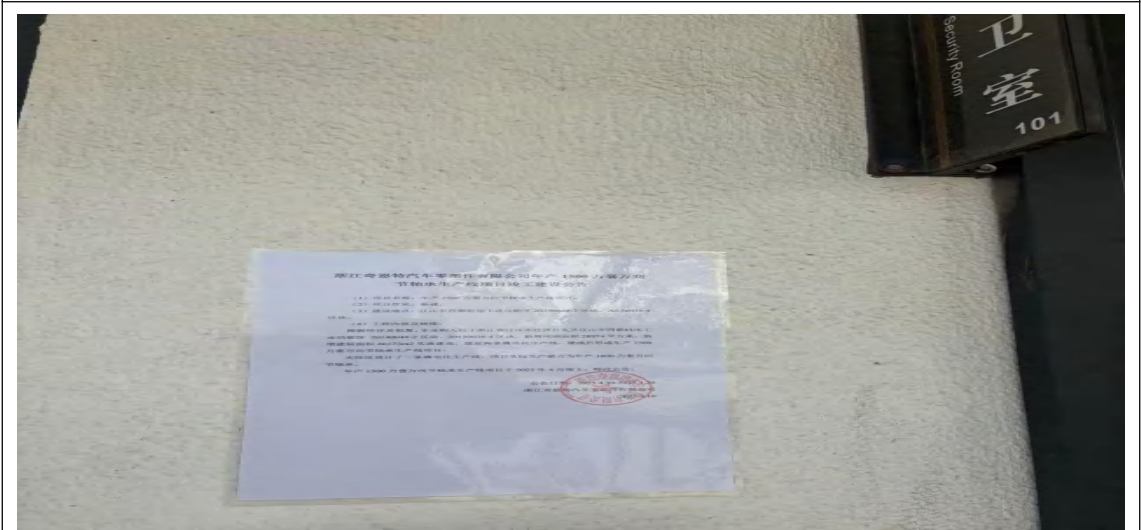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建设公示情况



开工建设公示



建设中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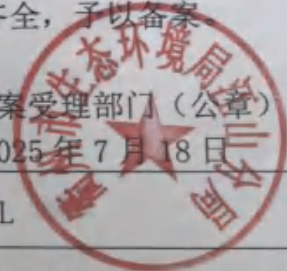
竣工公示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GCN25R
法定代表人	郑国兴	联系电话	13805715099
联系人	郑春菊	联系电话	1515709364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118.707156° 中心纬度 28.850928°		
预案名称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30881-2025-67-L		
报送单位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陈良	经办人	王水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验）字2025004

项目名称：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室

检验检测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103室、105-106室

电话：0570-8515898

传真：0570-8515896

邮编：324000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1号		
受检单位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1号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378
采/送样日期	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21日~4月23日、6月16日~6月17日、11月26日、11月28日		
收样日期	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21日~4月23日、6月16日~6月17日、11月26日、11月28日		
检测地点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5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4月28日、5月5日、6月17日~6月18日、11月26日~12月1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废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3.1.11.2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第1页共25页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P611 便携式酸度计 (DE-069)、AUW120D 电子天平 (DE-051)、25mL 具塞滴定管 (DE-089)、50mL 具塞滴定管 (DE-087)、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E-175)、OIL-8 红外测油仪 (DE-048)、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E-013)、AWA6221A 声校准器 (DE-014)、FA2004B 型电子天平 (DE-005)、GC1620 气相色谱仪 (DE-046)、JK-LG30 型林格曼黑度图 (DE-166)、GC-4100 气相色谱仪 (DE-161)、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DE-074)		
报告编制人: 陈石峰 审核人: 林艳 批准人: 陆翔鹏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4-285	(验) 字 2025004-286	(验) 字 2025004-287	(验) 字 2025004-288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3	7.2	7.4	7.5
悬浮物	128	114	125	119
化学需氧量	311	319	327	316
氨氮	1.54	1.52	1.51	1.52
总磷	0.55	0.53	0.54	0.56
动植物油类	16.6	15.5	15.8	15.3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4-125	(验) 字 2025004-126	(验) 字 2025004-127	(验) 字 2025004-128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2	7.1	7.3	7.3
悬浮物	87	94	81	91
化学需氧量	233	216	228	207
氨氮	1.51	1.46	1.47	1.50
总磷	0.42	0.43	0.43	0.44
动植物油类	9.35	9.66	9.37	9.33

表 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4-289	(验) 字 2025004-290	(验) 字 2025004-291	(验) 字 2025004-292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8.8	8.6	8.7	8.9
悬浮物	152	161	142	157
化学需氧量	277	296	280	289
氨氮	1.64	1.82	1.73	1.78

报告编号：（验）字 2025004

总氮	5.27	5.33	5.35	5.40
总磷	0.32	0.32	0.34	0.36
石油类	33.0	29.8	32.0	2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83	0.604	0.643	0.6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0	31.0	29.0	33.0
总锌*	0.203	0.206	0.361	0.362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129	（验）字 2025004-130	（验）字 2025004-131	（验）字 2025004-132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8.7	8.7	8.6	8.8
悬浮物	115	106	125	121
化学需氧量	184	186	194	192
氨氮	1.76	1.75	1.71	1.73
总氮	6.72	6.64	6.74	6.62
总磷	0.59	0.58	0.61	0.60
石油类	20.0	21.3	21.4	2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92	0.611	0.627	0.5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8	31.8	32.8	34.8
总锌*	0.136	0.146	0.143	0.142
备注	标*项目因本公司无检测资质，数据引用自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21120341379）编号“远大检测 SN2504297”报告。			

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293	（验）字 2025004-294	（验）字 2025004-295	（验）字 2025004-296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7.4	7.6	7.3	7.2
悬浮物	22	21	25	24
化学需氧量	38	37	39	36
氨氮	0.538	0.544	0.559	0.547

报告编号：（验）字 2025004

总氮	2.35	2.33	2.29	2.33
总磷	0.15	0.16	0.15	0.17
石油类	0.26	0.28	0.34	0.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6	0.160	0.181	0.1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9.4	9.0	9.5
总锌*	0.107	0.098	0.099	0.095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133	（验）字 2025004-134	（验）字 2025004-135	（验）字 2025004-136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7.3	7.5	7.6	7.5
悬浮物	18	16	15	16
化学需氧量	30	28	23	26
氨氮	0.706	0.761	0.741	0.726
总氮	2.76	2.65	2.84	2.72
总磷	0.25	0.28	0.28	0.26
石油类	0.06	<0.06	0.08	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2	0.113	0.132	0.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	9.4	8.2	8.6
总锌*	0.081	0.087	0.098	0.097
备注	标*项目因本公司无检测资质，数据引用自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21120341379）编号“远大检测 SN2504297”报告。			

表 4 厂区内一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4 月 23 日	厂区内一点	（验）字 2025004-097	气袋	0.44
		（验）字 2025004-098	气袋	0.45
		（验）字 2025004-099	气袋	0.44
		（验）字 2025004-100	气袋	0.44
2025 年 6 月 17 日	厂区内一点	（验）字 2025004-257	气袋	0.56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第 5 页 共 25 页

	(验)字 2025004-258	气袋	0.56
	(验)字 2025004-259	气袋	0.55
	(验)字 2025004-260	气袋	0.54

表 5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颗粒物($\mu\text{g}/\text{m}^3$)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001	滤膜	214
		(验)字 2025004-002	滤膜	201
		(验)字 2025004-003	滤膜	195
		(验)字 2025004-004	滤膜	209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005	滤膜	248
		(验)字 2025004-006	滤膜	239
		(验)字 2025004-007	滤膜	259
		(验)字 2025004-008	滤膜	254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009	滤膜	302
		(验)字 2025004-010	滤膜	286
		(验)字 2025004-011	滤膜	298
		(验)字 2025004-012	滤膜	295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013	滤膜	233
		(验)字 2025004-014	滤膜	223
		(验)字 2025004-015	滤膜	238
		(验)字 2025004-016	滤膜	230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161	滤膜	209
		(验)字 2025004-162	滤膜	222
		(验)字 2025004-163	滤膜	217
		(验)字 2025004-164	滤膜	213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165	滤膜	258
		(验)字 2025004-166	滤膜	245
		(验)字 2025004-167	滤膜	240
		(验)字 2025004-168	滤膜	264

报告编号：（验）字 2025004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169	滤膜	383
		（验）字 2025004-170	滤膜	356
		（验）字 2025004-171	滤膜	414
		（验）字 2025004-172	滤膜	391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173	滤膜	273
		（验）字 2025004-174	滤膜	281
		（验）字 2025004-175	滤膜	272
		（验）字 2025004-176	滤膜	278

表 6 厂界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二氧化硫 (mg/m ³)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017	吸收液	<0.007
		（验）字 2025004-018	吸收液	0.013
		（验）字 2025004-019	吸收液	0.012
		（验）字 2025004-020	吸收液	0.009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021	吸收液	0.010
		（验）字 2025004-022	吸收液	0.013
		（验）字 2025004-023	吸收液	0.012
		（验）字 2025004-024	吸收液	0.012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025	吸收液	0.013
		（验）字 2025004-026	吸收液	0.013
		（验）字 2025004-027	吸收液	0.013
		（验）字 2025004-028	吸收液	0.011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029	吸收液	0.013
		（验）字 2025004-030	吸收液	0.014
		（验）字 2025004-031	吸收液	0.010
		（验）字 2025004-032	吸收液	0.010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177	吸收液	0.014
		（验）字 2025004-178	吸收液	0.021
		（验）字 2025004-179	吸收液	0.020

		（验）字 2025004-180	吸收液	0.017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181	吸收液	0.019
		（验）字 2025004-182	吸收液	0.021
		（验）字 2025004-183	吸收液	0.020
		（验）字 2025004-184	吸收液	0.020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185	吸收液	0.021
		（验）字 2025004-186	吸收液	0.021
		（验）字 2025004-187	吸收液	0.021
		（验）字 2025004-188	吸收液	0.019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189	吸收液	0.014
		（验）字 2025004-190	吸收液	0.014
		（验）字 2025004-191	吸收液	0.018
		（验）字 2025004-192	吸收液	0.019

表 7 厂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氮氧化物 (mg/m ³)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033	吸收液	0.056
		（验）字 2025004-034	吸收液	0.039
		（验）字 2025004-035	吸收液	0.058
		（验）字 2025004-036	吸收液	0.054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037	吸收液	0.058
		（验）字 2025004-038	吸收液	0.063
		（验）字 2025004-039	吸收液	0.051
		（验）字 2025004-040	吸收液	0.060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041	吸收液	0.077
		（验）字 2025004-042	吸收液	0.061
		（验）字 2025004-043	吸收液	0.045
		（验）字 2025004-044	吸收液	0.070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045	吸收液	0.033
		（验）字 2025004-046	吸收液	0.062

2025 年 4 月 21 日		(验)字 2025004-047	吸收液	0.059
		(验)字 2025004-048	吸收液	0.075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193	吸收液	0.030
		(验)字 2025004-194	吸收液	0.030
		(验)字 2025004-195	吸收液	0.027
		(验)字 2025004-196	吸收液	0.043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197	吸收液	0.049
		(验)字 2025004-198	吸收液	0.053
		(验)字 2025004-199	吸收液	0.067
		(验)字 2025004-200	吸收液	0.073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201	吸收液	0.081
		(验)字 2025004-202	吸收液	0.069
		(验)字 2025004-203	吸收液	0.067
		(验)字 2025004-204	吸收液	0.064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205	吸收液	0.067
		(验)字 2025004-206	吸收液	0.064
		(验)字 2025004-207	吸收液	0.076
		(验)字 2025004-208	吸收液	0.074

表 8 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049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050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051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052	气袋	<10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053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054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055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056	气袋	<10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057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058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059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060	气袋	<10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061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062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063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064	气袋	<10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209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10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11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12	气袋	<10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213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14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15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16	气袋	<10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217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18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19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20	气袋	<10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221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22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23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24	气袋	<10

表 9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065	气袋	0.54
		（验）字 2025004-066	气袋	0.44
		（验）字 2025004-067	气袋	0.46
		（验）字 2025004-068	气袋	0.44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069	气袋	0.46

		(验)字 2025004-070	气袋	0.44
		(验)字 2025004-071	气袋	0.46
		(验)字 2025004-072	气袋	0.43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073	气袋	0.46
		(验)字 2025004-074	气袋	0.44
		(验)字 2025004-075	气袋	0.44
		(验)字 2025004-076	气袋	0.45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077	气袋	0.45
		(验)字 2025004-078	气袋	0.45
		(验)字 2025004-079	气袋	0.46
		(验)字 2025004-080	气袋	0.42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225	气袋	0.76
		(验)字 2025004-226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4-227	气袋	0.49
		(验)字 2025004-228	气袋	0.50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229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4-230	气袋	0.46
		(验)字 2025004-231	气袋	0.52
		(验)字 2025004-232	气袋	0.50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233	气袋	0.53
		(验)字 2025004-234	气袋	0.52
		(验)字 2025004-235	气袋	0.48
		(验)字 2025004-236	气袋	0.49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237	气袋	0.49
		(验)字 2025004-238	气袋	0.47
		(验)字 2025004-239	气袋	0.46
		(验)字 2025004-240	气袋	0.48

表 10 厂界甲醇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甲醇(mg/m ³)
2025 年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081	气袋	<2

4月17日		(验)字 2025004-082	气袋	<2
		(验)字 2025004-083	气袋	<2
		(验)字 2025004-084	气袋	<2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085	气袋	<2
		(验)字 2025004-086	气袋	<2
		(验)字 2025004-087	气袋	<2
		(验)字 2025004-088	气袋	<2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089	气袋	<2
		(验)字 2025004-090	气袋	<2
		(验)字 2025004-091	气袋	<2
		(验)字 2025004-092	气袋	<2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093	气袋	<2
		(验)字 2025004-094	气袋	<2
		(验)字 2025004-095	气袋	<2
		(验)字 2025004-096	气袋	<2
2025年 4月21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241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42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43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44	气袋	<2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245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46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47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48	气袋	<2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249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50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51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52	气袋	<2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253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54	气袋	<2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4

		(验)字 2025004-255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56	气袋	<2

表 11 后底山村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颗粒物($\mu\text{g}/\text{m}^3$)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后底 山村	(验)字 2025004-101	滤膜	140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后底 山村	(验)字 2025004-261	滤膜	151

表 12 后底山村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二氧化硫(mg/m^3)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后底 山村	(验)字 2025004-105	吸收液	<0.007
		(验)字 2025004-106	吸收液	0.007
		(验)字 2025004-107	吸收液	<0.007
		(验)字 2025004-108	吸收液	<0.007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后底 山村	(验)字 2025004-265	吸收液	<0.007
		(验)字 2025004-266	吸收液	0.007
		(验)字 2025004-267	吸收液	0.010
		(验)字 2025004-268	吸收液	0.010

表 13 后底山村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氮氧化物(mg/m^3)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后底 山村	(验)字 2025004-109	吸收液	0.017
		(验)字 2025004-110	吸收液	0.020
		(验)字 2025004-111	吸收液	0.025
		(验)字 2025004-112	吸收液	0.019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后底 山村	(验)字 2025004-269	吸收液	0.021
		(验)字 2025004-270	吸收液	0.018
		(验)字 2025004-271	吸收液	0.024

报告编号：（验）字 2025004

		（验）字 2025004-272	吸收液	0.020
--	--	------------------	-----	-------

表 14 后底山村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后底 山村	（验）字 2025004-117	气袋	0.48
		（验）字 2025004-118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4-119	气袋	0.51
		（验）字 2025004-120	气袋	0.46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后底 山村	（验）字 2025004-277	气袋	0.45
		（验）字 2025004-278	气袋	0.43
		（验）字 2025004-279	气袋	0.44
		（验）字 2025004-280	气袋	0.44

表 15 后底山村甲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甲醇(mg/m ³)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后底 山村	（验）字 2025004-121	气袋	<2
		（验）字 2025004-122	气袋	<2
		（验）字 2025004-123	气袋	<2
		（验）字 2025004-124	气袋	<2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后底 山村	（验）字 2025004-281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82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83	气袋	<2
		（验）字 2025004-284	气袋	<2

表 16 后底山村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后底 山村	（验）字 2025004-113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114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115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116	气袋	<10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后底 山村	(验)字 2025004-273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74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75	气袋	<10
		(验)字 2025004-276	气袋	<10

表 17 厂界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氨(mg/m 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350	吸收液	0.10
		(验)字 2025004-351	吸收液	0.10
		(验)字 2025004-352	吸收液	0.13
		(验)字 2025004-353	吸收液	0.13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354	吸收液	0.11
		(验)字 2025004-355	吸收液	0.11
		(验)字 2025004-356	吸收液	0.11
		(验)字 2025004-357	吸收液	0.12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358	吸收液	0.11
		(验)字 2025004-359	吸收液	0.07
		(验)字 2025004-360	吸收液	0.14
		(验)字 2025004-361	吸收液	0.15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362	吸收液	0.14
		(验)字 2025004-363	吸收液	0.16
		(验)字 2025004-364	吸收液	0.15
		(验)字 2025004-365	吸收液	0.13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383	吸收液	0.05
		(验)字 2025004-384	吸收液	0.04
		(验)字 2025004-385	吸收液	0.05
		(验)字 2025004-386	吸收液	0.05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387	吸收液	0.07
		(验)字 2025004-388	吸收液	0.07
		(验)字 2025004-389	吸收液	0.06
		(验)字 2025004-390	吸收液	0.06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391	吸收液	0.09
		(验)字 2025004-392	吸收液	0.11
		(验)字 2025004-393	吸收液	0.11
		(验)字 2025004-394	吸收液	0.12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395	吸收液	0.12
		(验)字 2025004-396	吸收液	0.12
		(验)字 2025004-397	吸收液	0.12
		(验)字 2025004-398	吸收液	0.10

表 18 厂界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硫化氢(mg/m 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367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368	吸收液	0.003
		(验)字 2025004-369	吸收液	0.003
		(验)字 2025004-370	吸收液	0.003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371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372	吸收液	0.003
		(验)字 2025004-373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374	吸收液	0.004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375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376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377	吸收液	0.003
		(验)字 2025004-378	吸收液	0.003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379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380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381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382	吸收液	0.004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5004-400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401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402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403	吸收液	0.002
	南厂界	(验)字 2025004-404	吸收液	0.002

报告编号：（验）字 2025004

		（验）字 2025004-405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406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407	吸收液	0.004
	西厂界	（验）字 2025004-408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409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410	吸收液	0.003
		（验）字 2025004-411	吸收液	0.002
	北厂界	（验）字 2025004-412	吸收液	0.003
		（验）字 2025004-413	吸收液	0.002
		（验）字 2025004-414	吸收液	0.003
		（验）字 2025004-415	吸收液	0.003

表 19 DA001 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截面积 (m ²)	0.5026		
含湿量 (%)	1.70	1.70	1.70
烟气温度 (°C)	37.31	36.71	35.81
烟气流速 (m/s)	13.60	13.72	12.97
标干流量 (m ³ /h)	20786	21005	1991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0570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137	（验）字 2025004-138	（验）字 2025004-139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861	796	689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78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1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截面积 (m ²)	0.5026		
含湿量 (%)	1.60	1.60	1.60
烟气温度 (°C)	38.58	35.58	37.63
烟气流速 (m/s)	11.83	12.28	11.45

报告编号：（验）字 2025004

标干流量 (m³/h)	18049	18918	17524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8164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4-297	(验) 字 2025004-298	(验) 字 2025004-299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³)	312	264	267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³)	28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0		

表 20 DA001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截面积 (m²)	0.7854		
含湿量 (%)	2.10	2.10	2.10
烟气温度 (°C)	34.12	34.53	34.35
烟气流速 (m/s)	9.12	9.06	8.92
标干流量 (m³/h)	22064	21893	21569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1842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4-140	(验) 字 2025004-141	(验) 字 2025004-142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8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截面积 (m²)	0.7854		
含湿量 (%)	2.20	2.20	2.20
烟气温度 (°C)	36.00	53.03	64.43
烟气流速 (m/s)	8.94	9.11	9.41
标干流量 (m³/h)	21506	20770	20729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21002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4-300	(验) 字 2025004-301	(验) 字 2025004-302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0		

表 21 DA002 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1.50	1.50	1.50
含氧量 (%)	20.46	20.40	20.40
烟气温度 (°C)	38.03	38.23	38.13
烟气流速 (m/s)	11.23	10.38	10.38
标干流量 (m ³ /h)	4304	3975	397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084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mg/m 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13×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mg/m ³)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13×10 ⁻³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4-143	(验) 字 2025004-144	(验) 字 2025004-145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52	53	49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8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4-146	(验) 字 2025004-147	(验) 字 2025004-148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6	13.7	13.5

(mg/m ³)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6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149	(验)字 2025004-150	(验)字 2025004-151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甲醇 (mg/m ³)	<2	<2	<2
甲醇平均浓度 (mg/m ³)	<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4.08×10 ⁻³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1.60	1.60	1.60
含氧量 (%)	20.40	20.40	20.40
烟气温度 (°C)	42.74	42.83	42.73
烟气流速 (m/s)	10.69	9.39	9.65
标干流量 (m ³ /h)	4032	3542	3640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738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mg/m 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61×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mg/m ³)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61×10 ⁻³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303	(验)字 2025004-304	(验)字 2025004-305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43	46	45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8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306	(验)字 2025004-307	(验)字 2025004-308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14.7	13.8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 度 (mg/m ³)	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0.053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309	(验)字 2025004-310	(验)字 2025004-311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甲醇 (mg/m ³)	<2	<2	<2
甲醇平均浓度 (mg/m ³)	<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3.74×10 ⁻³		

表 22 DA002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2.40	2.40	2.40
含氧量 (%)	20.38	20.60	20.46
烟气温度 (°C)	36.79	37.42	37.28
烟气流速 (m/s)	9.08	9.23	9.22
标干流量 (m ³ /h)	3479	3529	352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511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 度 (mg/m 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 (kg/h)	5.27×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浓 度 (mg/m ³)	<3		
氮氧化物排放速 率 (kg/h)	5.27×10 ⁻³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4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152	(验)字 2025004-153	(验)字 2025004-154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155	(验)字 2025004-156	(验)字 2025004-157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05	1.06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9×10^{-3}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158	(验)字 2025004-159	(验)字 2025004-160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甲醇 (mg/m ³)	<2	<2	<2
甲醇平均浓度 (mg/m ³)	<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3.51×10^{-3}		
烟气黑度 (级)	<1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2.30	2.30	2.30
含氧量 (%)	20.50	20.44	20.70
烟气温度 (°C)	42.89	43.03	42.74
烟气流速 (m/s)	9.11	9.51	9.38
标干流量 (m ³ /h)	3424	3573	352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508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mg/m 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26×10^{-3}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第 22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验）字 2025004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mg/m ³)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26×10 ⁻³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312	(验)字 2025004-313	(验)字 2025004-314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315	(验)字 2025004-316	(验)字 2025004-317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04	1.04
非甲烷总烃平均 浓度 (mg/m ³)	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3.65×10 ⁻³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4-318	(验)字 2025004-319	(验)字 2025004-320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甲醇 (mg/m ³)	<2	<2	<2
甲醇平均浓度 (mg/m ³)	<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烟气黑度 (级)	<1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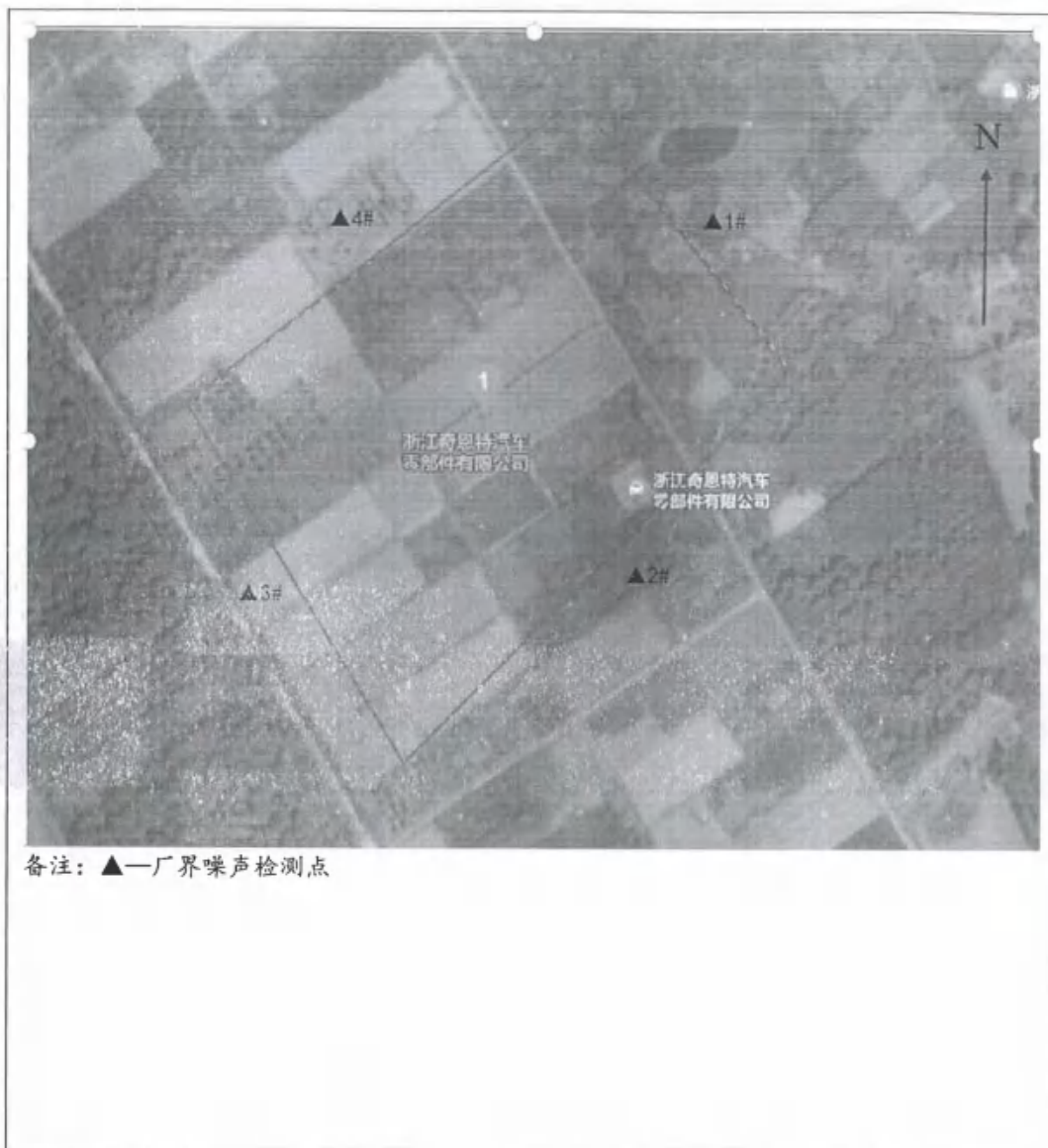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 果 Leq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 果 Leq
2025 年 5 月 5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4:44~14:49	60.2	22:01~22:06	52.7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5:06~15:11	57.8	22:21~22:26	50.5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4:58~15:03	59.3	22:14~22:19	49.0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4:51~14:56	61.4	22:08~22:13	52.2

报告编号：（验）字 2025004

	后底山村	厂内设备	15:13~15:18	56.7	22:28~22:33	47.9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7:13~17:18	56.8	22:16~22:21	47.5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7:19~17:24	60.7	22:24~22:29	49.0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6:59~17:04	56.4	22:02~22:07	45.4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7:06~17:11	54.3	22:08~22:13	48.2
	后底山村	厂内设备	17:27~17:32	54.2	22:31~22:36	43.1

以下空白

附图



备注: ▲—厂界噪声检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验）字2025004（补）

项目名称：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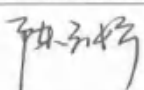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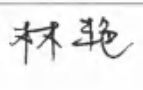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103室、105-106室

电话：0570-8515898

传真：0570-8515896

邮编：324000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1号		
受检单位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四都镇桔海路1号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10
采/送样日期	2026年4月8日~4月9日		
收样日期	2026年4月8日~4月9日		
检测地点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6年4月9日~4月10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评价标准: /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OIL-8 红外测油仪 (DE-048)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6年4月14日			

检 测 结 果

表 1 油烟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灶头数量	1 个	
截面积 (m²)		0.0707				
含湿量 (%)		5.0	5.0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19.8	20.2	20.0	18.7	19.9
烟气流速 (m/s)		19.15	16.58	14.65	14.67	13.83
标干流量 (m³/h)		4248	3675	3248	3264	3066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4 (补) -001	(验) 字 2025004 (补) -002	(验) 字 2025004 (补) -003	(验) 字 2025004 (补) -004	(验) 字 2025004 (补) -00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2	0.4	0.4	0.5	0.6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 (mg/m³)	0.5	0.8	0.7	0.9	1.1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 平均值 (mg/m³)	0.8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灶头数量	1 个	
截面积 (m²)		0.0707				
含湿量 (%)		5.0	5.0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24.7	25.2	25.6	26.7	27.1
烟气流速 (m/s)		11.67	13.62	13.53	13.77	12.55
标干流量 (m³/h)		2518	2935	2912	2952	2689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4 (补) -006	(验) 字 2025004 (补) -007	(验) 字 2025004 (补) -008	(验) 字 2025004 (补) -009	(验) 字 2025004 (补) -010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2	0.3	0.4	0.4	0.4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 (mg/m³)	0.3	0.5	0.7	0.7	0.6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 平均值 (mg/m³)	0.6				

以下空白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合同

ZJJH-2026-

甲方：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乙方作为江山市危险废物集中运营收集转运中心，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浙小微收集00015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与转运工作。甲方作为产废单位，应根据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核查报告）核实的或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的种类、产生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基价、包装要求与约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估转运量/t	收运基价	收运费金额	包装要求
1	废磷皂化渣（半固态）	336-064-17	3	3000	9000	吨袋防渗
2	污泥（固态）	336-064-17	3	2000	6000	吨袋防渗
3	含油废包装桶（铁）	900-249-08	1	1500	1500	吨袋防渗
4	废渣	900-006-09	1.3	3000	3900	吨袋防渗
5	含油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2	6000	1200	吨袋防渗
7	废淬火油	900-203-08	1.1	3000	3300	包装桶防渗
8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3000	3000	包装桶防渗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3000	600	吨袋防渗
10	废包装桶（铁）	900-041-49	0.5	1500	750	吨袋防渗
11	废包装桶（塑料）	900-041-49	0.5	4500	2250	吨袋防渗

第 1 页 共 5 页

12	废矿物油	900-249-08	0.5	3000	1500	包装桶防渗
合计			12.3	/	33000	/
备注：1、以上收运处置单价：含运费、含6%增值税价格。2、包装桶、包装袋杂质残留物超过2%，加收收集处置费用2000元/吨。3、包装要求：无渗漏。4、合同中的废磷皂化渣、污泥（336-064-17）两种危废半固态收费3000元/吨，固态收费2000元/吨。						

1、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进行以下规定：收集贮存转运费用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用，如遇政策性调价、市场行情变化，另行通知并与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基价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含税运,元/吨)
Cl-含量	%	Cl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5%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5% 以上，每增 1% 加收 150 元/吨
F-含量	%	F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1%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1% 以上，每增 1% 加收 200 元/吨
S-含量	%	S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3%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3% 以上，每增 1% 加收 50 元/吨
闪点	℃	26℃ ≤ 闪点 < 40℃，加价 100 元/吨；闪点 < 26℃，加价 200 元/吨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铁筒或塑料筒包装;半固体、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混装不同类别的危废、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贮存转运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危险废物从甲方暂存设施向乙方转移前应当在浙江省固废危废监管平台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并在此监管平台上完成各自的流程,最终产生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保存。

8、甲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转运的装车工作,甲方装货应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贮存或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同代

理人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四、保证金、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的数额为：10000 元整【上年续金☒，当年新交☐】。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集贮存转运费。合同期满若甲方收集转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转为甲方下一年度保证金。当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小于等于保证金时，则扣除保证金中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

3、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当年未进行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服务费用：3000 元。

4、收集贮存转运费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处置量金额预交，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与定价计算为准，收集处置危废年累计总费用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集贮存转运费到账后，且甲方在固废平台转移计划申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开始接纳甲方废物。甲方未支付收集贮存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预交处置费用不足冲抵实际转移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同意自危废转运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费，逾期未付，甲方同意承担未付费用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追索，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实际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乙方库房电子秤过磅（或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6、支付方式：现款、电汇、转账。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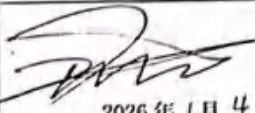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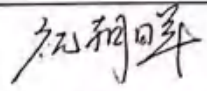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与原件同等生效）。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系列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甲方明确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乙方开具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甲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能力，因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数量的，甲方明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土余镇王路55号 四都镇林高路1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税号	91330881674796025P		
	委托代表 (签字)	 2026年1月4日	联系电话	15157093640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45号贺达园9幢102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账 户	338338006013000022318	电 话	0570-4040889
	委托代表 (签字)	 2026年1月4日	联系电话	18305021175 (781175)

废品废料收购协议

甲方：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市小山废品收购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公司收购废品、废料的事宜，废品的种类有废边角料、废钢珠、废包装材料等，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二、价格调整：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波动协商调整价格，如乙方不愿调整价格，甲方有权出售废品、废料给其它第三方。

三、乙方进入公司收购废品废料等，应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另不得私自携带出其它物资，若一经发现，则按所带物资的10倍款项予以处罚并取消合作。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起生效。

六、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宋晓东



废金属屑收购协议

甲方：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隆大机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或磨削液的金屑屑经过压榨、过滤后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给乙方进行资源化利用。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乙方将有资质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三、乙方进入公司回收金属屑等，应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不得私自携带出其它物资，若一经发现，则按所带物资的 10 倍款项予以处罚并取消合作。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起生效。

六、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3日，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开发。企业拟投资13000万元，购入位于浙江省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山市四都机电工业功能区2014004#-2区块、2015003#-4区块，新增用地面积28974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46173m²，实施建设年产1500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2月14日，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302-330881-07-02-624088）。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26号），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于2025年4月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881MA2DGCN25R001W，有效期至2030年4月2日。

该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项目除一条磷皂化生产线和1台抛丸机未购置外，其余生产设备及系统全部建成并试生产。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试生产前的公示。

本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年工作300天，生产制度为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h；渗碳热处理工序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h。厂区不设食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4. 验收范围

公司目前除一条磷皂化生产线和 1 台抛丸机未购置外，其余生产设备及系统全部建成，通过延长磷皂化生产线工作时间，达到年产 1000 万套万向节轴的生产能力，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故本次验收为本项目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套万向节轴生产线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以下变动：

环评中项目各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使用水喷淋代替布袋除尘器，各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由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不产生废布袋和滤尘，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喷淋废水产生，喷淋塔中定期捞渣，沉渣滤干后委托福建隆大机械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粉尘易沉降，具有亲水性，对比环评，实测去除效率未明显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磷皂化废水、脱模废水、前清洗废水、光饰废水、后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生活污水。

其中磷皂化废水、脱模废水、前清洗废水、光饰废水、后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气浮+生化+深度处理<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能力为 10t/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四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抛丸粉尘、加工废气、储罐废气、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前清洗废气、打标废气、后清洗废气、涂油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

(1) 下料粉尘：圆钢金属件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抛丸粉尘：各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再经一级水喷淋处理后由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加工废气：本项目车加工过程中由于使用磨削液配比溶液作为冷却液，冷却液与工件产生车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 储罐废气：企业设有甲醇储罐，用于储存甲醇，储罐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小呼吸和大呼吸废气，产生的储罐废气通过呼吸阀无组织排放。

(5) 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渗碳废气经引火烧嘴燃烧后和多用炉淬火、回火废气一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6) 前清洗废气：本项目渗碳热处理工序中的清洗工序需要清洗剂，会产生前清洗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排放。

(7) 打标废气：本项目合格产品需进行需激光打标，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

(8) 后清洗废气：项目超声波清洗需要使用清洗剂，会产生后清洗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9) 涂油废气：本项目经组装后的万向节轴承采用人工油槽中涂油，会产生涂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10) 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经密闭加盖，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1)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东南侧 45m 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后底山村)。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钢珠、废磷皂化渣、抛丸粉尘水喷淋沉渣、含磨削液金属屑、含油金属屑、废矿物油、废淬火油、不合格品、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含油废包装材料、其他包装物、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污泥、废

液压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废钢珠、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磷皂化渣、污泥、其他包装物、废渣、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矿物油、废淬火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含油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公司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含油金属屑、含磨削液金属屑经静置无滴漏，打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福建隆大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东南侧设置有一座约 20 平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企业在厂区建有一个约 20 平方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设置了 280m³ 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截止阀门，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881-2025-67-L。

(2) 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搬迁。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废气检测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氨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该污水站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86.32-84.97%，化学需氧量 85.71-87.06%，氨氮 58.06-68.56%，总氮 58.98-56.55%，石油类 99.52-99.04%，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0.47-73.59%，五日生化需氧量 73.96-70.75%。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废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管控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排放限值要求。该设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3.33%-79.04%，非甲烷总烃 94.32%-93.71%。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中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无组织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敏感点 (后底山村)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甲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周边敏感点（后底山村）昼、夜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和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按危废储存标准加强含油金属屑和含切削液金属屑管理，做好地面防渗防泄漏和滤液收集，并做好日常台账，及时清运，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顾斌 曾志明 郑春带
顾志明 刘鑫

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万向节轴承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会议地点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会议室			
专 家 签 到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郑晓平	浙江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157072886	
何晓斌	巨化集团	高工	13957076420	
曾庆明	衢州学院	副教授	15757097733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机构及相关单位签到				
何光昭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	15869129102	
余成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15257064716	
关书芳	浙江奇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部长	15157093640	
刘鑫	浙江湖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268097663	